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九届二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资
料
汇
编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第九届二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一、第九届 2021~2024 年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1、第九届 2021~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2、第九届 2021~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7

二、上级背景文件

1、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管理办法	40
2、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53
3、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67
4、关于印发《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76
5、江西省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	82
6、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工作管理办法	89
7、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	93
8、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	98
9、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文字版 ...	100
10、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105
11、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协加强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7
12、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114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7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34
15、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决定	170
16、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5
17、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	182
18、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188
19、备案名单公示 d4c	190

三、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内部管理制度

1、关于审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内控制度的提案	191
2、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192

3、江西省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7
4、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205
5、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合同管理办法	208
6、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工作规则	215
7、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资料管理办法	217
8、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220
9、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汇总	225
10、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231
11、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工作任务职责与要求	236
12、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239
13、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管理制度	244
14、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议制度	248
15、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监事会制度	252
16、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255
17、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258
18、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报销管理规定	261
19、江西省土木建筑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267
20、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72
21、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278
22、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投资管理辦法	282
23、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建工作制度	286
24、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支部工作规则	291
25、申请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的提案	296
26、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297
27、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服务站	357
28、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及科技成果评价、转化相关文件	376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九届 2021~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学会理事长、党支部书记 许秋华

各位理事、各位会员代表、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九届理事会自 2020 年 8 月 8 日换届以来，在江西省科协、江西省民政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江西省住建厅的指导和帮助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土木建筑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勤奋进取，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咨询、承接政府的购买服务及科技服务省内企业活动，为推动我省土木建筑行业的科技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广大科技工作者、会员单位、会员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今天，九届二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这里召开，我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做第九届 2021~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请各位理事、会员代表审议，并请各位理事、会员代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积极开展了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学会牢牢把握社会团体政治性这一灵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届理事会换届时同步成立了党支部，支委会委员涵盖了理事会、监事会及秘书处，充分发挥了党在学会工作中指方向、谋大局、促改革的作用，不断增强对全省广大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政

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本届学会党支部共开展了十余次党支部重点学习活动，特别是2022年9月学会党支部与中西部8个省土木建筑学会党支部共同组织了以“寻根红都瑞金—传承苏区精神”为主题的瑞金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学习活动。

二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本届学会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学会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号、学会微信工作群、学会专委会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有效发挥党组织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的作用。本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学会夯实党在学会的领导，重大事项先与支委会委员充分酝酿讨论，强化了党的工作对学会的有效覆盖，加强了党对学会工作的领导。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学会内部治理机制。本届学会以“党建”带“会建”，实行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本届理事会换届同步设立了学会监事会，严格遵照学会章程，严格执行财务、行政等管理制度，落实理事会决策、秘书处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机制，确保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各司其职，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并全面推进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经济实体、办事机构、人事聘任、治理结构、管理方式改革，提升了服务能力，努力把学会工作做实、做强、做好。

二、学会现设有 28 个专业（工作）委员会

拥有一大批从事土木工程建设全行业的著名专家、教授、研究人员和科技工作者，并开展了各项学术活动。

三、学会以学术为核心，每年积极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

开展学术交流是学会的基本任务，是学会的立会之本，更是学会的核心工作。学会坚持以学术价值为导向，以服务会员、服务会员单位、服务政府为中心工作，发挥学会的学术引领作用，依托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大土木、多学科的特点，学会每年都持续围绕土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中的热点、重点及难点问题，以学术交流会、学术论坛、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年会、学术讲座、学术考察学习交流等免费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在业界和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好评。学会一直坚持举办高质量不间断的学术活动，2021~2024年学会开展的学术活动不少于50次，邀请到了数十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和全国知名专家来南昌传经送宝，线下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人数不少于12000人次。主要代表性的活动有：

1、2021年3月27日上午学会“建筑创作（建筑师）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建筑创作专题报告会”顺利召开，来自全国建筑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业内精英人士等120余人齐聚英雄城南昌，探讨思辨，共商建筑行业未来发展大计；

2、2021年4月11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BIM技术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江西省第二届BIM大赛颁奖典礼”隆重召开，来自100多家企业院校的160多位BIM专家学者参加本次盛会，共同探讨BIM技术助力产业转型与升级之道；

3、2021年5月9日学会“城市更新专委会成立暨学术报告会”在南昌召开，城市更新专委会委员既覆盖了规划、建筑、景观、交通市政、历史文化、工程管理等多专业背景，又融合了高等院校、设计机构、建设实施、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基本能覆盖全省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参会人数近200人。会议还邀请了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导赵民教授、广州市城市规划协会会长、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潘安博士、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规划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霍晓卫副院长带来了精彩的学术报告，获得了全场与会同仁的热烈掌声和高度评价。大会期间同步举办了各会员单位城市更新项目成果展示；

4、2021年5月15日学会在南昌召开了“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委会2021年学术年会暨换届大会”，参加会议的人数约200人。学术年会邀请了省内外著名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作了多个学术报告，内容丰富、学术涵盖面广，获得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5、2021年5月30日，学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在南昌举办学术年会，会议特邀了中国建筑股份公司首任总工程师、世界高层建筑及都市人居学会理事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王伍仁、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孟庆林两位专家进行现场学术交流。参会人数约300人，参会代表对此次会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均表示大会报告前瞻性好、质量高、学术交流氛围浓厚，对我省施工技术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6、2021年6月5日，学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学术

报告会”在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召开。会议邀请到省内外从事勘察设计、高校教学研究、施工单位多名著名专家就工程勘察全过程信息化实践探索、富水砂层中地下工程漏水漏砂灾害演化机理研究、岩土工程成套技术工艺等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专题讲座，参会会与人数约 150 人，受到了广大参会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欢迎，取得了很好的交流效果；

7、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南昌市召开了学会“暖通空调热能动力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学术报告会”，来自全省各大专院校、设计院等单位暖通空调热能动力相关专业参会人数约 135 人，大会邀请了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总工陈焰华（火神山医院暖通设计负责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韩昊作学术报告。学术报告专题都是当前暖通空调行业的热门课题，会议学术气氛浓厚，取得了满意效果，得到各界一致的好评；

8、2021 年 6 月 18 日，学会“装配式建筑专业委员会 2021 学术年会暨换届大会”在南昌航空大学召开。会议邀请到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董石麟作了主题报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郑鹏经理、中国标准设计院王力高工也分别做了《基于 BIM 的装配式产业化解决方案》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现状与发展》的主题分享。来自全省各大专院校、设计院等单位相关专业参会人数约 150 人；

9、2021 年 6 月 19 日，学会钢结构与空间结构专业委员会在南昌举行“学术年会暨换届大会”，来自全省各大专院校、设计院、施工单位等相关专业科技工作者参会人数约 200 人。大会邀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陈彬磊教授级高工、天津大学

博士生导师、天津城建大学副校长、中国钢结构协会房屋钢结构分会副理事长、天津市钢结构学会理事长陈志华教授分别作了《新型空间结构及装配式结构体系研发与应用》、《国家速滑馆结构设计—技术·理性·逻辑·生成》的精彩特邀报告；

10、2021年7月10日，学会BIM技术专业委员会“BIM+平台与智慧工地专题论坛”在江西饭店隆重举行，全省设计、施工、咨询、教育等各单位100余人积极参与了本次论坛。论坛邀请了斯维尔、鲁班、慧航、晨曦、品茗、江西交通设计院等专家围绕着“BIM+平台与智慧工地”作了专题报告并介绍了各自研发的相关产品；并成功举行了圆桌沙龙，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回答了与会代表的提问；

11、2021年8月1日，学会“建设工程抗震与防灾减灾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江西饭店召开。会议邀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丁洁民大师、广东省超限高层抗震审查委员会秘书长、华南理工大学高层建筑结构研究所所长、土木与交通学院博导韩小雷教授、学会理事长许秋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来自设计、学校、科研、咨询、审查、质监、勘察、施工、建设、运营等建筑工程各行业、专业的专家学者等300余人共同参加了会议，让我省建设工程领域的抗震与防灾减灾专家学者有了一个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

12、2021年10月31日，学会“建筑设计技术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江西泰耐克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邀请了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建筑

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徐风工作室主持建筑师徐风教授、江西省气象局总工程师殷建敏博士作了特邀报告，来自全省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设计审查、科学研究、施工建设、工艺建造、开发运营等单位的一流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13、2021 年 11 月 13 日学会“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新余学院召开。会议邀请到同济大学教授卢昱洁、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秘书长叶明，分别作了题为《智能建造与人工智能》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路径与对策》的学术报告分享，省住建厅章雪儿一级巡视员厅长就我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情况也发表了重要讲话。本次大会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来自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领域从事智能建造相关工作的领导、专家、骨干共约 150 人参加会议，共同探讨了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新势态；

14、2021 年 11 月 28 日，学会“全过程咨询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南昌召开，参加会议的领导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蔡震峰副主席、学会部部长章新建、江西省住建厅副厅长李道鹏、勘察设计处处长万根华、建管处处长陈杰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蔡震峰副主席、李道鹏副厅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会议邀请国家援外工程专家、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张日、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清华大学建筑全生命期品质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改造与城市更新学术委员会理事姜涌三位专

家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参加会议人数约近 280 人；

15、2022 年 1 月 9 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暨换届大会在江西科技学院召开。来自江西高校的 100 余名专家学者和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徐长节校长当选为主任委员，冯青松教授当选为秘书长，罗文俊等 18 名同志当选为副主任委员。并每年开展了南昌市与地市院校的隔年轮办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16、2022 年我会建筑创作（建筑师）专委会联合华东交通大学建筑系，先后邀请了包括同济大学前建筑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蔡永洁、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绿色建筑研创中心副主任顾震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杨滔 3 位专家学者围绕“细胞建构：城市空间的生命法则”、“气候适应型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方法和应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思考与实践”等主题，开展了 3 场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其中一场讲座还邀请到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张路峰教授作为对话嘉宾。每次讲座的信息、海报都会提前在“江西建筑创作”微信群发布，专委会部分委员单位成员参加了聆听交流，共计参会人数 150 余人次；

17、2020 年三年疫情期间，学会受影响暂停了部分线下举办的学术交流互动，但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的线上微信群的学术交流不断，如免费公开课活动；同期学会联系了并与北京构力、盈建科、鸿业设计、北京理正、广联达、上海益埃毕、广厦结构设计、深圳前海、深圳斯维

尔、广联达等办公、设计、计算机软件公司联系，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连续以学会 4~13 号文在网上发布，为江西省相关建筑企业提供了阶段性免费使用相关应用软件，极大地方便了省内建筑业企业开展线上办公，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做出积极的贡献；

18、2023 年 4 月 7 日，我会城市更新专委会为了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专委会协办中国南昌·城市更新论坛，旨在“依托城市体检病灶，通过城市更新补短板，持续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全面助力城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来昌交流指导，主要围绕城市更新政策解读、项目策划生成、投融资策略、投融资一体化运营和经典案例宣介等方面，以期积极探索城市更新的有效路径和落实机制，进一步推动政银企高效对接，助推试点城市建设。专委会还组织驻昌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等积极参会，并委派付刚副主任委员作关于《南昌市城市更新建设规划实践与思考》的主旨演讲报告；

19、2023 年 4 月 13 日，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 2023 江西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年会在昌召开。年会邀请了全国专家做了建筑电气技术专题报告，各省市学会、情报网负责人进行技术交流活动，及地产开发商、项目投资商、建筑电气产品制造企业建筑电气系统集成企业进行工程项目信息交流及产品的技术交流；

20、202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由学会建筑结构专业委员会、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江西雄宇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鸿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密肋楼盖学术研讨会在九江召开。本次研讨会围绕装配式钢结构与 PC 结构结合应用

及装配式密肋楼盖技术应用开展了讨论，此次技术研讨会理论和实践相互贯通，学术探讨和现场调研紧密结合，对促进江西省装配式及装配式密肋楼盖技术的革新、应用和推广，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1、2023年7月我会BIM技术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江西省建筑业数字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协办的“江西省数字化赋能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南昌成功举办。本次交流会旨在强化江西省建筑业发展的人才支撑，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合作共赢，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助力江西省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13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交流会；

22、2023年11月23日，江西省科协“科学问道·智库沙龙”第三期“装配式绿色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场”在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办。本次沙龙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主办，由新余学院、江西省房地产建筑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委员会、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办。全国政协委员、新余学院校长张玉清教授、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方焘教授、新余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潘洪科教授等专家出席沙龙，省科协宣调部主要负责同志、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潘贤林出席并致辞。本次沙龙以“装配式绿色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主题，主持人许秋华理事长与新余学院校长张玉清教授、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方焘教授作了精彩的交流，多家单位代表同与会嘉宾围绕沙龙主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观点碰撞，围绕装配式绿色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趋

势、政策支持、技术创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通过深入探讨和交流，与会者们对于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针对装配式绿色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出了对策建议。来自全省各地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技术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50 余名代表和 30 多家企业单位参加沙龙。

23、2023 年 11 月 25 日我会城市更新专委会、建筑创作（建筑师）专委会在南昌市联合举办了 2023 学术年会。会议主题为“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城市更新与建筑创作”。本次会议邀请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昌市人大、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以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的领导莅临，并邀请到来自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重庆大学、湖南大学等著名高校教授学者和来自中南设计院等七位资深专家，分别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公共空间、大尺度工业建筑改造、城市设计作主旨学术报告，中建三局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南昌分公司等央企、省人居环境研究院、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昌柏慕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近 30 家设计机构，以及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 13 所省内知名高校，九江、赣州、上饶、吉安、萍乡、抚州、景德镇、新余等地方设计院派出代表参加，参会人员超过 350 人；会议期间还同步举办了江西省城市更新和建筑创作主题展。本次会议旨在搭建一个促进行业发展、

为城市更新和建筑创作领域同仁提供产、学、研、资、政多方互动的交流平台，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繁荣建筑创作发展；

24、2023年12月9日，由学会暖通空调热动力专业委员会、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23年江西省暖通空调学术交流年会”在南昌成功举办。本次年会以“绿色健康，低碳高效”为主题，特邀嘉宾倪照鹏教授授课，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两个专委会全体委员、各地市代表、企业嘉宾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会议。

25、2024年1月13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专业委员会2023年学术交流年会在江西南昌隆重召开。会议针对近年来我国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工程鉴定与加固、建筑结构领域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会议邀请省政府参事、抚州市政协原副主席、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教授贾益纲，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公司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上海市建交委科技委员会委员裴捷，原江西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研究员、国家科技奖评审专家钱勇，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许秋华分别就《建筑工程中若干常遇结构问题的探讨与策略》《七十年来我国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的发展及主要争议、讨论的问题》《数字建造是高质量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压舱石》《装配式建筑的研究与创新》等作学术报告。共计500余人参会。会议学术氛围浓郁，内容广泛，参会

者反响热烈。

26、2024年1月14日，由我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井冈山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承办，江西建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井冈山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协办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在井冈山大学胜利召开。学会理事长许秋华、副理事长谭光伟，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华东交通大学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徐长节教授，井冈山大学校长罗旭彪、副校长刘利民教授，学会监事长熊进刚，吉安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龙兵、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黄邦初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各高校院长系主任100余人参加本次年度盛会。会议举行了2024届江西省土建类优秀大学生颁奖仪式。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河海大学和江西理工大学双聘教授丰土根教授、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孙晓辉副教授、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胡文韬副教授、中科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史瑞博士分别作了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本次会议还召开了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会议，选取了第十七次会议承办单位，并讨论了一系列工作。会议还安排了井冈山精神博物馆、装配式预制构件厂、渼陂古村建设成果等参观活动。

27、2024年3月30日下午，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抗震与防灾减灾专业委员会、建筑设计技术专业委员会、全过程咨询专业委员会2023年学术年会在江西饭店隆重召开。本次大会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主办，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院承办，得到了全省各相关单位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会议邀请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土木学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大伟、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副理事长何祥国、消防建审专业高级工程师，江西省消防协会副秘书长张晨杰、南昌市装饰协会专家熊建国、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周炯、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许秋华分别作《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以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为例》、《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与研究——莲花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南昌市市民中心项目幕墙设计分享》、《基于消防安全评估的建筑消防设计方案优化实现路径》、《江山云著项目（9#办公）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计》、《适应行业发展新周期的演化及进化》的学术报告，本次学术年会为广大专家学者建立了更多的学习、交流平台，会议学术氛围浓郁，内容涉及广泛，参会人员反响热烈。

28、2024年12月15日，由学会暖通空调热能动力专业委员会、江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24年江西省暖通空调学术交流年会”在南昌成功举办，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两个专委会全体委员、各地市代表、企业嘉宾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四、积极开展全国性或与省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为促进行业工作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接轨，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我会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土木建筑界和科技团体对接和交流，学习国内外同

行的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从业人员科技水平。例如：

1、2021年4月10日，学会建筑智能化专业委员会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南昌主办了“拥抱F5G、打造智慧园区全光底座”学术交流活动；4月17日，学会建筑智能化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智能建筑分会在南昌泰耐克酒店举办了“新基建、新挑战、智能建筑行业新发展”的全国巡展南昌站活动；5月15日，建筑智能化专业委员会联合思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了“数据智能与智慧城市学术论坛”学术交流活动；

2、2021年10月21~23日，由中国建筑学会抗震防灾分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全国“第十八届高层建筑抗震技术交流会”于南昌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2021年度重要学术会议），500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设计、施工、房地产、科研、高校等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本次盛会；共有2位中国工程院院士、8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设计院总工、知名教授、重大项目负责人等共67位专家做了精彩报告，内容涉及国内外高层建筑抗震专业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抗震技术、隔震减震与加固改造、结构设计的设计理论及方法、建筑结构与工程建设技术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探讨；本次会议为推动我国高层建筑的发展和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解决搭建了很好的平台，为提高我国的工程抗震科技水平、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3、2021年7月23日~25日，“第二十一届全国现代结构工程学

术研讨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学会监事长、学会钢结构与空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南昌大学熊进刚教授、秘书长胡淑军博士应邀出席研讨会，熊进刚教授的论文荣获大会中青年优秀论文奖。熊进刚教授还主持了大会第二分会场上半场的学术报告；

4、2021年9月26日“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2021中国城市规划学术季”在四川省成都市隆重开幕，“广域视角下的历史城市更新”学术对话专场活动在成都市举办，学会城市更新专委会主任委员、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梁燕副院长作为特邀嘉宾参与对话并做了宣讲报告—《阶段更新与历史使命：南昌市城市更新实践与思考》；

5、2021年10月28日，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组织江西省建筑施工企业代表近20人，参加了在福建南平市召开的“第二十七届华东六省一市建筑施工学术交流会”，在会上，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几位代表分别在大会上作了精彩的交流演讲，论文交流内容丰富、施工技术先进、演讲水平优异，获得了与会同仁的一致好评；

6、2022年11月，我会抗震与防灾减灾专业委员会组织我省专家参加线上“中日建筑结构技术专题研究会（2022）”活动，中日双方专家学者分享了超高层建筑抗震与减震技术、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学术成果；

7、2022年，我会钢结构与空间结构积极与省内外同行开展学术交流，组织参加了第二十二届全国现代结构工程学术研讨会、第十二届结构减震控制学术会议、江西省研究生土木工程学科学术创新论坛、第三届全国土木工程专业青年教师教学研讨会—“钢结构”教学研讨、中国

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鉴定加固改造分会第一届全国学术研讨与技术交流会、2022年绿色建筑、土木工程与智慧城市国际会议等。专委会主任委员熊进刚出席了江西省2022年首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施工现场观摩会，并在会上做了《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交流发言；

8、2023年1月我会建筑设计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委会委员参与《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宣贯会的线上直播；2月组织委员线上参与由中国建筑学会、华南理工大学主办的《传承与创新》学术论坛，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修龙、中国工程院院士张锦秋、何镜堂等业内专家学者参与。本次系列活动线上论坛包含《传承与创新》主旨报告会、《传承与创新》环境艺术论坛、《走向新岭南》建筑师论坛等；3月组织委员参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培训，本次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开展；6月组织委员参与《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南昌宣贯会暨建筑与市政工程高品质防水革新研讨会。本次会议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江西省建筑业协会、江西省市政建设行业分会联合主办，邀请行业专家、业内精英及各建设单位代表，共探建筑渗漏症结、共商破解之道；

9、2023年4月20日，我会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委员会举办第一期“鲁班论坛”学术讲座——“智能建造技术研究进展”，邀请了重庆大学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钢结构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智能建造实验室主任、智能建造专业负责人刘界鹏进行了学术报告分享。专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人

员参加本次线上论坛。8月16日，举办了第二期“鲁班论坛”学术讲座——“机器人驱动的数字设计与建造”，邀请了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王祥教授进行学术报告分享，专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线上论坛。7月6~9日，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参加建筑工程工业化智能化建造交流观摩会，本次大会由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简称“国家中心”）、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由新余学院（专委会主任单位）等10余家高校、企业、团体协办，得到了诸多高校、企业、协会的大力支持，60余名来自上海、北京、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江西、浙江、福建等地的院校专任教师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交流观摩会。本次观摩会围绕17场主题分享报告、4场项目观摩、1场精准对接座谈等环节开展。“报告分享、交流互动、研讨实践”相辅相成；6月19日~21日，专委会组织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暨建筑工业化产品与设备博览会，了解学习国内外最新装配式建筑技术和部品；

10、2022年9月4、5日，由江西、河南、陕西、湖北、山西、甘肃、四川、新疆、内蒙古九省(区)土木建筑学会联合主办、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承办的线上线下“第十一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暨第十九次秘书长工作会议”在江西赣州隆重召开。本次会议以“城市更新、智慧小区、建筑营造”为主题邀请了省内外7位专家作学术交流报告。中西部九省（区）的土木建筑学会（协会）领导及从事土木建筑设计、施工、质监、监理、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校教师约120余人在线上

线下共同参加了本次盛会；

11、2022年9月24日，我会联合陕西、新疆、山西、湖北、甘肃、四川、内蒙古、河南等中西部9个省（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在西安举行，各省（区）学会设分会场。年会聚焦“绿色·智慧城市·智能建造”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邀请院士专家、知名企业代表围绕绿色建筑、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地产等热点问题，展开高端学术研讨和交流合作，分享减碳最新科技成果和经典工程实践案例。会议还为第四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颁发了荣誉证书，表彰了2022年中西部BIM联赛的获奖单位和个人；

12、2023年6月我会施工专业委员会在南昌顺利召开了为期三天的“第28届华东六省一市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技术交流会”，本届大会由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住建厅、江西省科协指导，江西建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联合主办，江西建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承办，上海建工集团、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等单位协办，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建筑行业领军人物，建筑行业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及科研技术骨干共计400余人参加会议，是建筑业一次高层次、高水平、大规模的盛会。本次交流会有住建部原总工程师王铁宏，长江学者、同济大学教授薛伟辰，长江学者、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李焱等先后作主旨演讲，另外还有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强实践指导意义的报告30余场。会议期间，与会领导和嘉宾围绕绿色施工、智能建造、数字赋能等方面展开研讨，旨在开辟绿色低碳的新思路，探寻社会责任的新途径，为来

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工程师们提供一个分享行业先进经验，面对面交流新思想、展示新成果，共同探讨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的平台；

13、为指导各地做好深化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试点工作，2023年6月14日，2023年全国深化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试点动员部署会暨城市体检评估培训班（第一期）在济南开幕，按省住建厅城高发办安排，我会城市更新专委会委派副秘书长和委员参加。本次培训为期两天，将围绕深化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试点工作要求、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不同维度体检内容与工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讲授和解读，并深入济南市乐山小区、579百工集、明府城等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观摩学习济南市城市体检引领城市更新的先进经验与优秀做法。通过培训学习，专委会第一时间掌握了最新的城市体检评估要求，为我省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储备基础；

14、2023年9月20日，由新疆、山西、湖北、甘肃、四川、河南、江西、陕西、内蒙古九省（区）土木建筑学会（协会）共同主办，第十三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在新疆喀什隆重召开。本次年会以“双碳目标下的建筑传承与创新”第十三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专委会主任委员梁燕赴新疆喀什参加第十三届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本次学术年会围绕“双碳目标下建筑的传承与创新”主题，以主旨报告、专题报告的形式，搭建了一个高水平、专业性交流平台。专题报告环节按研究对象分三个单元展开，其中第一个单元由江西省土

木建筑学会理事长许秋华主持，专委会主任委员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梁燕副院长作《双碳背景下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和实践探索》的学术报告，围绕双碳目标，提出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技术政策建议，助力中西部城乡建设绿色健康发展，取得良好反响。

15、由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内蒙古土木工程学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共同主办，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承办，山西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的“第十四届（2024年）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术年会”于9月3~4日在山西大同隆重召开。本次学术年会适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以“创新引领 智能建造 聚焦新质生产力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国家战略发展需求，顺应新时代建筑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我国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修龙、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尚春明参加了会议，共有来自九省（区）的246名代表参加会议。本次学术年会围绕“创新引领 智能建造 聚焦新质生产力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主旨报告、专题报告的形式，搭建了一个高水平、专业性交流平台。本届学术年会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发表十二个专题学术报告，按研究对象分三个单元分别进行专业、精彩的学术交流。

16、中西部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成立十三年来，一直发挥了联盟优势和作用、彰显了联盟的价值和影响。2023年12月8日在郑州召开

了“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第一届学术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委员投票选举，学会理事长许秋华同志担任了第一届学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九省学会像石榴子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在繁荣学术交流、促进技术创新、推举精英人才、探索行业发展路径等方面将继续推动我们中西部九省地区土木建筑行业科技事业的发展。

17、2024年9月25日第29届华东六省一市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技术交流会在上海召开，大会以“数智建造引领新优势，绿色低碳释放新动能”为主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共计47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建筑工程数智建造与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成果、成功案例、发展趋势等进行探讨交流。大会由上海建工集团主办。华东六省一市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技术交流会于1983年在上海创办，由上海、安徽、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轮流主办，迄今已41年。每届大会都吸引了来自华东地区土木建筑行业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业界精英莅临现场探讨和交流，已成为汇聚华东地区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济大学教授、上海市建筑学会理事长常青作了《历史环境再生的适应性途径》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暨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邢锋作《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创新与实践》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设科技集团首席科学家、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李兴钢作了《赋能智造：北京双奥场馆中的数字化设计建造技术》报告。在为期两天的大会上，来自安徽、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的代表也将分别围绕数智建造技术、异形结构建造技术、装配式钢结构

施工技术、绿色建造技术等主题作报告。

18、2024年6月11~12日新余学院主办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协办的“绿色建筑与智能建造产业大会”在新余举行，会议主题是“绿色引领·智建未来”，来自全国的200余人参加了大会。

19、2024年7月12~14日学会会员单位南昌航空大学、新余学院在南昌协办了“第六届全国建筑与工程结构工业化建造技术交流会”，来自全国近500余人参加了大会，学会领导许秋华、谭光伟受邀作了大会特邀报告，熊进刚受邀作了论坛报告。

五、本届学会加强了对分支机构建设和管控

2021年学会规范了学会专委会的设置，制定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对分支机构建设和管理，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或活动不规范的3个专委会进行了清理、调整、合并，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

六、学会积极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调研及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学会根据行业特点，加强土木建筑领域标准的编制以及规范宣贯工作，充分发挥标准规范的引领作用。学会积极参与审查、组织参编和编制了多个技术标准。如：

1、学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已经颁布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标准》T/CECS841-2021、《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T/CECS1030-2022、《建筑工程设计

咨询管理标准》T/CECS1094-2022、《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标准》T/CECS 1309-2023、《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管理标准》T/CECS 1581-2024 的 5 个标准编制工作；

2、2021 年学会作为第一主编单位完成了江西省住建厅下达的江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江西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标准》DBJ/T36-059-2020 及《江西省数字家庭实施导则》；

3、2021 年，学会接受南昌市住建局的委托，学会组织专家完成了《南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行性导则与参考图集》编制工作，并进行了技术培训；

4、学会近三年颁布了 4 个学会团体标准《江西省办公建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运行管理指南》T/JXTM 001—2020、《热处理 640MPa 带肋高强钢筋应用技术标准》T/JXTM 002—2022、《旋挖植入桩技术标准》T/JXTM 0003-2022、《HC 轻量化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T/JXTM 0004-2023；

5、三年来，我会帮助相关企业立项并作为参编单位参与编制 3 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国家团体标准《地下室抗浮主动疏导调压技术规程》(CECS，已经完成了技术审查)、《结构用改性竹筋、改性竹纤维》(CECS、已召开了启动会)、《装配式钢结构可移动建筑技术规程》(CECS、已召开了启动会)及 1 项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国家团体标准《装配式低层轻型钢结构房屋应用技术规程》(T/CSUS，已经完成了技术审查)。

七、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学会注重推荐我省土木建筑科技成果、树立品牌、扩大影响，服务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1年9月正式成为江西省科技厅批准的科技成果评价第三方机构，并扎实开展了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近三年来，我会完成了近三十项科技奖成果评价工作，特邀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政清、郑颖人、张建民、孙均、谬昌文、陈湘生、肖绪文等三十多位院士分别担任成果评价的正、副主任委员，所完成成果评价的项目共斩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3项，获奖率超过了50%。

八、接受各级政府部门、业主单位的委托，开展工程事故安全质量技术鉴定或技术工程咨询工作

学会充分发挥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及学会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作为权威技术鉴定咨询机构接受各级政府部门、业主单位的委托开展了工程事故安全质量技术鉴定或技术工程咨询工作，例如：

1、2021年接受赣江新区政府的委托，学会组织开展了“南昌新祺周管理处原白马庙制药厂一栋职工宿舍楼（7号楼）的半个单元发生局部坍塌、死亡4人”的专家组事故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经省住建厅报送了住建部，形成了权威结论；

2、2021年接受向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我会开展了“向塘镇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住宅小区33栋底层最西边住户擅自拆除部分底层纵横向承重砖墙应急处置”工作；

3、2021年4月，受贵溪市滨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学会组织专家对“水泉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论证，并提出了论证意见，形成了结论；

4、2021年5月，受九江县质监站委托，学会组织专家对“九江县

美的国宾府8栋楼房项目”楼板开裂事件进行了质量安全论证，并提出了处理意见，给出了结论；

5、2021年7月，受抚州市东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学会组织专家组对“江旅东珺府建设项目某幢主楼板裂缝处理”进行技术鉴定，给出了加固处理意见，得到了业主和建设局的好评；

6、2022年1月，受鄱阳县住建局的委托，学会组织专家对“翼天置业建设项目某栋楼地基控沉加固处理效果”进行了评价，给出了加固处理意见，得到了业主和建设局的好评；

7、2023年8月，受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学会组织专家，对“西湖区三眼井39号B栋北面宿舍危房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进行了技术咨询，为后期加以设计施工提出了明确意见；

8、2023年起，受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会组织专家分别对“国电投废水站MBR项目”、“鱼尾洲公园池杉上岛运输方案”、“南昌高新未来科技园B区1号厂房第一层提升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进行了技术咨询，并给出了咨询意见。

9、2024年7月，受共青城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共青城高新区恒奥国际小区7#楼室外地面出现下沉及地面裂缝，8#楼半地下室建筑地面上拱开裂事件做调查及技术评估，7月12日我会组织专家共青城高新区恒奥国际小区7#楼室外地面出现下沉及地面裂缝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可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为后期设计施工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作用。

九、积极推进学会工作市场化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科协字〔2022〕14号）指示精神，本会作为省科协“三化”建设试点学会之一，为推动学会的创新发展，积极推进了学会工作市场化工作。如：2023年8月，我会中标了南昌市住建局“南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宜性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标金额99.5万元人民币）。南昌市中心城区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宜性评价工作范围包括了东湖区、高新区、红谷滩区、经开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湾里管理局、西湖区、新建区9个区，共计21685个单元。在前期调研及形成现场踏勘工作要点等工作基础之上，我会组成团队依次开展了社区总平面航测成图、现场踏勘调查及适宜性评价和评价地图集绘制三项工作，加装电梯适宜性评价地图直观反映了加装电梯的适宜性、楼梯出入口位置、拟加装电梯位置、拟加装电梯形式、加装电梯适宜性评价单元数量统计信息等，为政府掌握南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宜性底数及社区、居民开展加装电梯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十、大力开展各类科技竞赛，为培育科技工作者更高、更强搭建平台

为充分发挥学会的专业优势，更好地发挥学会在人才培养、学术氛围营造和产、学、研、用、政平台建构中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学会影响力，全面发掘与提升学会的品牌价值，学会一方面努力做好江西省建筑类高等院校学生优秀作品评选活动，如做好每年一届的“江西省高等院校建筑类学生优秀毕业设计作品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结构设计

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江西分区赛”、“工程测量技能大赛”、“BIM技能大赛”、“高校BIM装配式设计大赛”、“江西省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江西省暖通空调行业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并积极组织省人社厅江西“振兴杯”土木建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工”等等赛事和评选“江西省高校土木建筑类优秀大学生”活动；为激发我省从业人员及人才培养的活力,促进合作平台的建构,同时做好了每年一届的“建筑创作年度论坛”、“‘赣南客家杯’乡村设计大赛”、“建设工程BIM技术大赛”,学会为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已成为常态化,由此也不断提升了学会品牌价值的含金量。

十一、大力表彰奖励、举荐我省科技工作者,为我省科技工作者走向更高舞台广泛搭建平台

本届学会大力注重表彰奖励、举荐我省科技工作者,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家精神感召力和人文关怀,努力构建符合现代科技社团规律的个人会员成长体系,为我省科技工作者走向更高舞台广泛搭建平台,如按照省科协《关于开展2021年“科创中国”江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的通知》(赣科协字〔2021〕81号)文件精神,经我会推荐、资格审查和初选,并经省科协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评审,确定我会刘献刚、徐升才、曹开伟等100人为2021年江西省企业“创新达人”;同时注重推荐省内科技工作者进入国家级平台,如经我会推荐的冯青松同志作为我会代表(我省省级学会的4名代表之一),成为中国科协十大代表,2021年4月28~30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李克强总理讲话、王沪宁致辞等，积极履行了代表职责，并宣传展示了江西和我会的风采；又如已有近十名我省科技工作者经我会推荐入选了“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

十二、学会设立的下属科技公司，大力开展了科技研发及发明专利等活动，开展了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为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科协字[2018]5号）第三十四条及学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并经学会九届理事会同意，学会向工商部门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3日成立了科技服务型的经济实体—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并已实缴)，该科技公司成立三年来，积极开展了建筑科技研发，已申报了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登记，已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专利证书》、1项发明专利获得了《专利实质性审查通知书》，同时完善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充分调动专利等成套技术转化为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活力，迅速提高科技公司服务于市场需求的科技服务能力，2023年9月该科技公司联合南昌工程学院共同参与抚州市科技局的“揭榜挂帅项目”，并成功揭榜“基于竹资源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与智能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实施周期共32月，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60万元人民币，预期成果为改性竹材料混凝土结构技术及标准、相应的装配式结构房屋技术、配套制备和智能生产工艺设备、碳

排放计算方法等。鉴于竹材为可再生的永续固碳资源，改性竹筋及改性竹纤维可部分代替钢筋及钢纤维，而其成本与碳排放又远低于钢材，这将带来巨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并拉动江西本土丰富竹资源的产业发展，推动本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和低碳转型，形成产业输出能力；该科技公司盈利上交学会的部分主要用于惠及会员及会员单位。

十三、学会设立“科技服务站”和“专家工作站”，为地方政府或当地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新产品研发、专利开发等科技服务，开展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升级调研和技术咨询活动

学会充分发挥科技交流优势，主动与我省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建立长期科技交流合作机制，已设立4个“科技服务站”和“专家工作站”，针对性开展了科技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努力为我省土木建筑企业解决痛点、难点等“卡脖子”问题：

1、2021年6月，学会响应省科协号召，与新余市的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攻关协议并设立了“科技服务站”和“专家工作站”，并已制定了“科技服务站工作制度”及“科技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并已共同申报了3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及1项发明专利；

2、2022年4月，学会响应省科协号召，与江西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攻关协议并设立了“科技服务站”，开展了地下智能车库、住宅加装电梯的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升级研发活动，并已共同申报并获得了15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证书。

3、2022年8月，我会与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攻关协议并设立了“科技服务站”。受该公司委托开展了对“江西

“电信二长楼数据中心节能减排”技术研究，通过利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空调技术、电气节能技术、建筑外墙节能降耗技术、屋顶太阳能发电技术等多专业节能降耗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已经完成了整体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4、2023 年底，我会与江西华添和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合作攻关协议并设立“科技服务站”。

十四、落实建设高端科技创新智库的要求，积极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

学会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端科技创新智库的要求，2022 年获省科协批准为“江西省科协高端科技创新智库研究基地”首批 8 个基地之一——“绿色低碳与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科技创新智库研究基地”。学会充分发挥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及学会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积极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如：

1、2021 年 11 月中旬，响应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我会向省住建厅报送了“江西省单体装配式建筑结构系统质量安全”的报告；结合南昌市“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我会向南昌市住建局报送了“关于省委和省政府领导提出的装配式建筑 5 个方面问题的回答报告”；

2、2021 年 11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省会南昌成功入选第一批 21 个城市（区）城市更新试点名单。该项申报工作自 2022 年 4 月初启动以来，学会城市更新专委会承担了申报工作的重要责任，以专委会秘书处为主

体，在省厅城市高质量发展办公室的指导下，提供全程技术支撑，起草申报文件、先后召开了 15 场次修改、座谈、沟通、踏勘、汇报会等相关工作，架起了南昌市与省住建厅、住建部的技术沟通桥梁，全力以赴为城市而谋、不负规划使命、助力省会率先试点城市更新。同时，在省住建厅统筹领导下，学会城市更新专委会还积极参与了推进制定《南昌市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方案》的前期研究，共同助力省会城市在高质量发展中勇争先、做表率；

3、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结合《南昌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方案》工作部署，南昌市住建局、民政局组织开展了“南昌市 2023 年度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学会城市更新专委会及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承办本次推选评议活动。本着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承办单位进行了周密的工作部署，制定了评审方案，广泛邀请了规划、建筑、景观、工程建设、人居环境等领域的资深专家以及人大代表共 12 人组建多领域、多专业融合的评选专家组。以专委会秘书处为依托，市住建局、民政局及南昌城规总院抽调技术力量组建工作小组协助日常工作。专家组根据相关标准、指南，围绕完整社区建设 6 大方面、20 项指标，细化制定了评分标准，编制了达标率评审表格，为初审评估、现场调研提供了基础。专家组认真审议了申报材料，基于评分标准，分别从“有没有”“够不够”“好不好”三个方面对申报的 22 个社区开展逐个逐项的评估，并对短板弱项进行标识，为后续工作高效开展奠定了基础。

4、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及“关于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2022年元月10日，我会就《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的具体条文分别反馈了意见。

5、根据2022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结构标准化委员会下发给学会的《通知》（建结标〔2022〕4号），学会许秋华理事长作为审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17日参与完成了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局部修订报审稿的具体技术审查工作。

6、2022年6月23日我会就《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具体条文向住建部反馈了意见。

7、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安排，我们学会联合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设计院江西分公司、南昌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南昌工程学院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等单位共同完成了省住建厅委托的江西省“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重点课题《建立健全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研究》并于2024

年12月6日通过了省住建厅专家组的验收。重点课题通过深入了解现状情况，全面剖析堵点难点问题，为下一步全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建议与技术支持。

十五、学会“三化”改革及成效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下，学会改革和发展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22年始，我学会作为省科协“三化”建设试点学会之一，积极开展了“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市场化”改革。通过积极推进“三化”改革，我学会2024年可使用资金近500万元，实现了“四免费一补贴”良性循环(对会员会费免费、会员单位会费免费、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企业赞助费用免收管理费、学会的所有学术活动一律免收费、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一律进行补贴)，为学会的稳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23年被省科协评定为“工作综合评估优秀学会”。2023年2月28日上午在江西省委常委梁桂同志出席的“2023年江西省科协大会”上作为5个优秀学会代表之一登上主席台接受了“工作综合评估优秀学会”奖牌，会上作为优秀学会的唯一先进代表在全省大会上作了“以‘三化’改革为动力，展现担当作为，推进学会工作”的典型经验大会报告；2024年5月18日作为我省144个学会中的5个优秀学会之一，参加了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召集的江西省科协主管的有代表性的学会负责人座谈会，座谈会作了经验汇报，并得到了贺军科书记的充分肯定，会后“中国科协之声”作了专门报道：“贺军科书记深入了解江西省推进省级学会“三化”改革进展情况，充分肯定大家不等不靠、因地

制宜、敢闯敢试的工作劲头和取得的工作成绩，希望各级学会牢记总书记嘱托，增强改革创新紧迫感和主动性，立足学术交流、会员服务本位，在破解学会党建难题、探索社会化生存机制上勇创新路”。

十六、学会本届理事会换届前的工作重点安排

2025年9月本届理事会到期换届，学会本届理事会换届前的工作重点安排：

一是继续坚持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在学会工作中的指方向、谋大局、促改革作用，不断增强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自觉承担起引领江西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二是坚持服务科技工作者。提升对江西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工作者的服务水平及能力，改革服务供给机制，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坚持以学会工作创新为主体。围绕增强学会发展活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深入推进学会建设，努力成为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

四是申报设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并成立4个学会分支机构，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评价，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引导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制

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进一步做好标准尤其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

五是继续以学会工作创新为主体，坚持“三化”改革。通过“三化”深化改革解决学会发展目前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推动学会创新发展，把学会工作进一步做强、做实、做好；通过“三化”深化改革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更好地团结凝聚江西省土木建筑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创业，实现建设现代化科技社团的目标和任务；通过“三化”深化改革可以增强学会的科技服务能力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保障学会建设成为对江西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能够为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成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主阵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的主抓手、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的主力军、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主渠道、江西省发展建设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六是做好 2025 年本届理事会到期换届的筹备及换届工作。

上述工作报告，提请各位理事、各位会员代表进行审议。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2024 年财务报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及全体理事、会员单位的全力支持下，认真履行学会《章程》，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建设、行业引领、服务会员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学会财务严格执行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为本届理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一、2021~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

2020 年底结余 54.76 万元，2021 年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招标投标专业委员会撤销并转入款项 326.55 万元，2021-2024 收入总额 343.1 万元，支出 600.97 万元（含 160 万元给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累计结余 123.44 万元人民币。

（一）、收入情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至 2024 年 11 月收入总额为 343.10 万元。其中：

- 1、会费收入：1.1 万元；
- 2、上级补助：3 万元；
- 3、实体投资收益（投资江西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所得）：90 万元；
- 4、咨询费、成果鉴定费、加装电梯评价：247.45 万元；
- 5、其他（利息）：1.55 万元。

备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至 2024 年 12 月投资收益总额为 90 万元，均为江西省土木建筑设计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业务开展及日常支出情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至 2024 年 11 月支出总额为 440.97 万元，其中：

- 1、工资、社保及劳保费：143.80 万元

- 2、会务费、鉴定费、检测费、专家劳务费：190.81 万元
- 3、差旅费：18.90 万元
- 4、房租、物管费、水电：23.94 万元
- 5、办公费：12.52 万元
- 6、办公设备：7.20 万元
- 7、交通车辆费：9.09 万元
- 8、个税、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34.71 万元

(三)、投资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会投资总额 160 万元，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112.32 元，利息收入 0.79 万元，补贴收入 0.011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04 万元，累计收款 113.16 万元。

2021~2024 年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出：其中工资及社保 62.51 万元、专利代理申报及专利费 4.8 万元、装修（含燃气改造、防水等工程）103.31 万元、办公耗材 4.36 万元、差旅 1.7 万元、资产 17.9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4 万元、专家劳务费 7.45 万元、个税及增值税 3.18 万元、支付咨询费 6.5 万元，抚州项目支出 10.11 万元，银行账户管理费及各手续费 0.6 万元，累计总支出 225.1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累计盈余 47.98 万元。

(四)、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10084.71 元。

2021 年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招标投标专业委员会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37499.5 元（含汽车、办公设备、家具）；

2021~2024 年，学会新购固定资产原值为 71975 元，主要购置了会议视频一体机、办公设备及家具。

在 2023 年的第九届理事会上通过的，固定资产报废一批原值为 4044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479110.21 元，累计折旧 432240.8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6869.34 元，主要包括车辆、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二、2021~2024 年财务管理方面的情况

2021年12月以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工作基础建设、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使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先后制定和修改完善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管理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部岗位责任制》等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明确财务岗位职责

学会目前实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财务工作全过程。

一是在财务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工作方面；二是在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核算系统控制方面。

（三）、规范财务审批权限与流程

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如设定报销审批权限、对分支机构活动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单独核算和审核等。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把数据的入口和出口关，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动态监管

加强了对各种经费收支情况的动态监管，建立并坚持了月度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制度。按时完成了《财务分析月报》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向学会领导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并提出问题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的财务依据，当好财务参谋，充分发挥了财务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作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18]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科协：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1月12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科协所属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学科组建的学术性和科普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的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协是省级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省科协负责对省级学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负责指导省级学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好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负责指导省级学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

第三条 省级学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江西省科协依照国家有关社团政策、法规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等相关文件，对省级学会进行管理、服务，维护省级学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人事管理

第一节 筹备成立

第四条 要求筹备成立并加入省科协的省级学会，应申请省科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起单位或学科带头人要求成立省级学会的筹备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成立理由、在中国科协或兄弟省市科协有无类似学会（协会、研究会）情况、承认《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学科带头人（拟任负责人）和会员情况、办事机构、办公地点及经费来源等；

（二）省级学会章程草案；

（三）有关单位出具的同意作为省级学会支撑单位的文件（无支撑单位的，可不用）；

（四）办公场所证明；

（五）3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资信证明；

（六）提交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七）提交拟加入学会的会员名单，其中个人会员数量应达到300人以上或单位会员数量达30个以上，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应不少于50个。

第五条 经省科协审查同意筹备成立的省级学会，由筹备组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申请筹备成立手续。

第二节 申请加入（变更业务主管）

第六条 成立后申请加入省科协，即申请省科协担任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团依法登记的证明；

（二）要求加入省科协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加入理由、承认《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学科带头人及会员情况、办事机构、办公场所及经费来源等；

（三）省级学会章程、学会秘书长（含）以上负责人名单、常务理事会及理事会组成名单；

（四）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该省级学会业务主管的文件；

（五）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申请由省科协作为学会业务主管单位的会议纪要；

（六）近两年的省级学会年检报告书及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条 经省科协批复同意加入的省级学会，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第八条 省级学会应按章程规定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如需延期或提前召开时，应先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作出决议，

并报省科协批准。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会前两个月向省科协报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内容包括：

（一）大会规模、代表名额的分配、新一届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方案；

（二）大会主要议程，本届理事会任期的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如需修改省级学会章程，则需提供学会章程修改报告和章程（草案）；

（三）拟提交大会选举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并填写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四）选举办法。

（五）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的关于举行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

第十条 省科协收到省级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后，一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省科协报送以下文件：

（一）会议选举结果，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学会负责人名单（当选的学会负责人名单应与省科协批复文件的名单一致）；

（二）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学会章程（如无修改省级学会章程的，可不需要）；

（三）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四) 学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省科协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文件后于 15 天内出具有关审查文件, 省级学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核准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省级学会自行解散或分立、合并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省科协批准。省科协将会同有关单位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省级学会注销后, 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管理

第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应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 由省科协审核批准, 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省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一般按以下程序产生:

(一) 本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会议, 集体讨论、酝酿建议下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 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 下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

选人为副厅级级别以下的，填写《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报批。如候选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作为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应在表格上签字盖章。

（三）省级学会应在换届前两个月向省科协报送《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省科协对省级学会推荐的下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进行审核后下达批复文件，明确是否同意其为新一届学会负责人候选人。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在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需调整、更换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提出动议报省科协批准，并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如省级学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由理事长（会长）提名，并经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出任。

第十八条 副厅以上（含副厅）在职领导干部兼任学会领导职务的，由本人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向上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参加选举。

离、退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一个社会团体

职务，不得兼任两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葛

第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省委管理的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八周岁，新提名的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县处级及以下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五周岁。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应控制在理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内。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需更换或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应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会员及外籍会员的吸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建立健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省科协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级学会的资产归学会所有，常务理事会应加强对学会固定资产的管理。资产转移须经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省级学会接受境外捐赠、援助，经有关部门审批

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科协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在省级学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或届中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对学会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省级学会注销前，应在省科协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财产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注销后，学会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重要活动管理

第一节 服务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七条 省级学会要密切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加强学风道德建设，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省级学会开展涉外学术活动、与境外合作开展学术活动应按规定报有关单位审批。

第二十九条 省级学会应做好人才培养和举荐工作，为青年人才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积极推荐科技人员申报中国科协、省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各种奖项，多渠道举荐人才，并对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宣传。

第三十条 省科协负责对省级学会申办期刊的审查，并依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省级学会主办的科技期刊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面向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继续教育，其内容和形式由省级学会自行决定。

第二节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第三十二条 省级学会要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等品牌服务工程，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开展科技精准扶贫，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脱贫攻坚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十三条 省级学会要引导科技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活动，进军科技创新主战场，破解创新发展中的科技难题。吸引全国学会院士、专家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四条 省级学会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而创办科技开发型、科技服务型经济实体，须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由学会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后，依法经营。经济实体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其法人需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

第三节 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

第三十五条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省级学会要激励科技工作者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积极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三十六条 省级学会科普工作要跟上科技创新特别是信息化普及的大趋势，以“互联网+”思维，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创

新科普理念、科普技术、科普手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推动全社会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

第四节 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三十七条 省级学会要推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变革，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应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独特优势，按照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制定、国家及我省科技奖励推荐等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领域做好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学会应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做好服务，积极向党和政府部门反映学会或科技工作者对政府决策咨询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建议被党和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及有关厅局主要领导批示时，应将情况及时报省科协。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九条 省级学会要加强党建工作，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按照《关于加强江西省科协所属学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学会党建工作。

第六章 其它管理

第四十条 省级学会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科协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配合省科协工作,完成省科协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争取支撑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支持,努力完成支撑单位交给学会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三条 省级学会办事机构应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人员人事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省级学会应规范学会档案管理,学会开展的主要活动材料、换届资料、各类报表、会员登记表等都要分类存档保管,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省科协专家库申报、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变动时应办好移交。

第四十五条 省科协将根据省级学会年度工作等情况,进行学会能力建设考核,并对省级示范学会、省级优秀学会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省级学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协将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一) 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长期不换届的;

(二) 严重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

(三) 不能自觉服从省科协管理,不能积极参与省科协组织

的有关活动，经给予警告或限期整顿一年内无明显改进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且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试行，适用于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各设区市科协所属学会的管理，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省科协负责解释。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和国家及我省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文件法规，为规范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组织工作，促进省级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省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省级学会要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省级学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省级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条 省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我省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

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我省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社会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我省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赣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第二章 管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第五条 登记成立省级学会时，申请由江西省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省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二）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建树和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提交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六）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省级学会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省级学会发起者向省科协提交申请，经省科协批准后，由发起者向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自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起者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可设立）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报省科协审批。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已经成立的省级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省科协的，事先须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省科协提出申请，经省科协批准后，到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

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加入团体会员

第九条 省级学会成为省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承认《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 (二) 按照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三) 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 300 人以上或单位会员达 30 个以上，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四) 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原则上应设有科学技术奖项；
- (五) 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合法收入一般不低于十万元；
- (六) 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一) 由江西省科协作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可向江西省科协提出书面入会申请，经江西省科协研究通过，接纳为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

(二) 由江西省科协以外其他单位作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符合团体会员条件，有加入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意愿的，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向江西省科协提出书面入会申请，经江西省科协研究通过，接纳为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第十一条 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推选代表参加江西省科协代表大会；
- (二) 获得江西省科协的有关资料；
- (三) 获得江西省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 (四) 参加江西省科协的活动；
- (五) 对江西省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 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 (二) 接受江西省科协领导；
- (三) 执行江西省科协决议和决定；
- (四) 承担江西省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会脱离与江西省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江西省科协提出申请，经江西省科协批准后脱离。

第十四条 省级学会退出江西省科协团体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江西省科协提出申请，经江西省科协批准后退会。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省级学会应向江西省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江西省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省级学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 （五）省级学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江西省科协、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省级学会应当及时将有重大变更的备案或公开信息向江西省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第五节 处罚

第十九条 省级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江西省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第二十条 省级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江西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江西省科协批准，给予警告处分；
- （三）违反国家、我省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江西省科协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科协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江西省科协将提请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注销该会。

第二十二条 省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江西省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员

第二十三条 承认省级学会章程，符合省级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省级学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省级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第二十五条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二）单位会员。与省级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省内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第二十六条 省级学会对个人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名誉会员、外籍会员称号；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与我省相应学会的科学技术交流的专家、学者，经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名誉会员称号；对在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省级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经本人申请或经省级学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吸收为外籍会员，并报江西省科协备案。

有条件的省级学会还可发展其他类别的个人会员，其类别和条件由各学会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参加学会的活动；
- （四）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学会应建立会员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会员工作制度，实现会员分类管理。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可建立会员基层小组。

第三十条 省级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也可委托设区市（县市区）学会、省级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会可参照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对个人会员进行统一编码。

第三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三条 会员应按其所在省级学会的章程规定的标准缴纳会费。对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者，省级学会应书面通知会员补交；对拒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者，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应当缴纳而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省级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

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省级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向江西省科协提出换届申请，经江西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进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两个月，应向江西省科协提出召开会议的申请，经江西省科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不按期上报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六个月前报江西省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省级学会换届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和章程等文件报江西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按照江西省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到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决定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学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二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八条 调整省级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省级学会理事会建立的党组织，受江西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五十条 省级学会设立监事或监事会，可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

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省委管理的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八周岁，新提名的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县处级及以下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五周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五十二条 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议，向江西省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议指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行职权。

第五十四条 积极支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省级学会逐步、稳妥地推行秘书长职业化、学会秘书处实体化。

实行聘任制的省级学会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议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江西省科协和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五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定；

（四）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会负责人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议，江西省科协同意后方可选举（聘任），报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兼任省级学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如

需兼任，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五十八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省级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一个社会团体职务，不得兼任两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第五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非聘任制秘书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第六十条 理事长（会长）为省级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经江西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经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省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省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原则上不担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六十一条 办事机构是省级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第六十二条 省级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报江西省科协批准。

第六十三条 支撑单位应对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省级学会应根据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

第六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省级学会办事机构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七节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第六十六条 分支机构是省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省级学会的组织基础。代表机构是省级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

机构。

第六十七条 省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省级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省级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江西”“全省”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六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省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省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省级学会承担。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省级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条 省级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科协备案。

第七十一条 省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队人员等兼任省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第七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七十三条 省级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七十四条 未经省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七十六条 省级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江西省科协报备并向

社会公布。江西省科协将适时向社会公开所属省级学会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省级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第七十八条 省级学会决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省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第八十条 省级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八十一条 省级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八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十三条 省级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省级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十四条 省级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十五条 省级学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则第八十、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省级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八十六条 省级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七条 省级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十八条 省级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九条 省级学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十条 省级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一条 省级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节 变更

第九十二条 省级学会变更名称，须经理事会无记名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江西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到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三条 江西省科协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江西省科协审查同意后，到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省级学会注销前，须在江西省科协及支撑单位等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五条 省级学会经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

止。

第九十六条 省级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江西省科协和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通则是省级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江西省科协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和已经加入江西省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省级学会。

第九十八条 本通则经江西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试行。

第九十九条 本通则的解释权归江西省科协。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6-03-27 20:01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国家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有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确定改革路径，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对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能够为党委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 基本原则

一加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带领科技工作者勇担创新发展主力军重任，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和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不断强化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责任和担当，强化公共服务、当好桥梁纽带、夯实执政之基。

—密切联系群众。准确把握群众性这个根本特点，把团结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科协组织的基本职能，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积极联系引导科技相关社会组织，健全基层组织，扩大有效覆盖，增强代表性，建立联系科技工作者长效机制，把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科协系统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群众、组织松散、能力薄弱、庸懒散浮拖等现象，坚决从体制机制入手，下大力气铲除上述问题滋生的土壤，改进机关作风、释放学会活力，从根本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紧等突出问题。

—强化学会主体地位。突出学会治理这一科协改革的关键环节，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以机关改革为切入点和引领，推动包括学会在内的整个科协系统的改革，科学谋划改革的整体推进和政策配套，注重学会改革和机关改革、科协系统上下改革的联动，加强各级科协组织落实改革任务的能力建设，推进工作平台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的示范功能，加快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并稳步推广，形成系统效应。

3. 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突出问题，所属学会发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工作手段信息化、组织体系网络化、治理方式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

增强科协组织的群众性，团结联系服务好科技工作者，必须切实克服“小众俱乐部”倾向，把眼光更多地投向基层，把力量更多地配置到基层，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构建畅通稳定的双向联系渠道，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紧的问题，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1. 提高科协领导机构中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比例，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扩大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一线人员的广泛性，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由目前的 58%提高至 65%左右，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三分之一，同时注重吸收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人物，减少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优化科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来自基层一线的中国科协全委会委员比例由 58%提高至 70%左右，常委会委员比例由 56%提高至 75%左右。兼职副主席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实行轮流定期驻会制度。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关学术机构择优选拔一名书记处书记驻会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职级不与书记处书记职务挂钩，原则上在中国科协要干满一届。

2. 深化科协机关改革，建立更直接服务基层的体制机制。改革中国科协机构设置，所属事业单位 2016 年年底压缩至 13 个，事业编制 2016 年年底精简至 1120 名左右。加大力量配备和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在压缩撤并部分直属单位的基础上重组成立直接面向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全国“双创”服务中心、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创新战略研究院、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等，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要突出服务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职能。

3. 拓宽干部交流成长渠道，培养有活力有能力的科技群团骨干。扩大中国科协机关与学会、地方科协的人员双向挂职交流规模与范围，科协机关和事业单位抽调一定数量干部到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挂职锻炼，保留人事关系不变，任期一般不少于两年。机关留出 10%—15%的局处级岗位，择优选拔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学会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人员挂职，择优选拔一批学会和地方科协工作人员到中国科协挂职，定期轮换。建立科协干部直接联系科技工作者制度，与包括知名科学家在内的科技工作者广交朋友，经常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

4. 推动科协组织向基层延伸，扩大有效覆盖。推动科协组织向园区和企业延伸，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依托组建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企业科协、园区科协或企业科协联盟等，重点在新经济组织建立科协，把创客之家等新型科技社团纳入科协，接长“手臂”、形成链条。推动科协组织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延伸，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建立科协，支持大学生科协活动，根据需要建立高等学校科协联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科协组织向农村延伸，鼓励支持乡镇依托农技站建立乡镇科普协会，促进农村专业技

术协会转型升级，为农民提供精准的科技推广和科普服务。加大对科协基层组织的指导力度，建设全国科协基层组织网，拓宽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联系渠道，让他们更多地了解科协组织、认同科协工作、参与科协活动。抓紧出台加强县级科协工作的意见，强化对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

5. 扩大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为科技工作者搭建更加广阔的工作平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改革。拓宽学会参与公共科技服务渠道，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府职能转移趋势，引导学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紧紧抓住建立有效管用的监管体制机制这个关键，加强监管督查，及时对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学会进行风险评估，切实防止监管不到位，推动试点工作不断深化，做到让中央放心、让政府部门满意、让学会和科技工作者有积极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6. 建设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打造科技工作者的精神纽带和情感家园。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熟悉并习惯使用互联网的特点，加强建网、管网、用网工作，探索“互联网+政策服务”的工作模式，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科协各级领导实名上网，直接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和呼声，提供政策服务，引导科技工作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成为可亲可信、知心知意的“科技工作者之友”。针对科协以兼职人员为主的组织特点，引导兼职科技工作者自觉树立兼职不等于业余的意识，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通过网络交流、视频会议等方式有效化解履职困难，加强工作联系。以学术交流为媒介，建设网上科技社团和科技社区，打造网络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平台，增强工作联系和情感交流。围绕做实做好“互联网+科普”工作，充分发挥“科普中国”的品牌作用，引导和帮助科技工作者向社会公众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依托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建设中国最大的科技人物专题网站，打造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精神殿堂和情感家园，着力塑造科技工作者之家的良好社会形象。

7. 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积极参与院士制度改革，努力提升作为两院院士推荐渠道的效能，扩大影响力。发挥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的重要作用，积极举荐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更多优秀中国科学家进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联系服务好在华外国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教协同。推动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向人才发现和培养转型，做好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推动青年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科技队伍

科学精神培育，推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在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设立“杰出科技人才”、“杰出工程师”等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科技界社会奖励，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和潜能。

三、全面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

学会是科协的组织基础，学会工作是科协的主体工作，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必须紧紧抓住所属学会这个牛鼻子，突出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这个重点，全面推进会员结构、办事机构、人事聘任、治理结构、管理方式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国家级学会与地方科协的协同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凝聚力不够、活力不强、组织松散等突出问题，真正把学会做实做强做好。

1. 改革团体会员制度，突出科技工作者主体地位。抓紧修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进一步完善科协团体会员制度，接受部分规模和影响较大、承认科协章程、工作积极主动的大型企业科协和高等学校科协作为中国科协团体会员。支持所属学会重点发展个人会员，鼓励单位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以个人身份加入学会，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强化学会的会员服务意识，密切与科技工作者的直接联系。探索建立科协会员分类服务和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审批程序，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2. 深化学会治理结构改革，建设能负责可问责的中国特色现代科技社团。修改完善《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指导各级学会加强组织建设，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指导学会设立规模适中的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权责明晰的监事会、实体化的秘书处，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和学会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理顺学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关系。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设置，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学会秘书处实体化建设，建立办事机构挂靠单位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挂靠单位与学会权责关系，扩大无挂靠、无业务主管单位学会的试点范围，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办事机构。

3. 健全完善学会治理方式，调动激发学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指导学会研究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督促学会领导机构按期换届，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优化学会领导人员构成，全国学会代表大会代表应主要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学会理事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提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支持学会人事制度改

革，扩大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制试点，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推动秘书长职业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逐步规范在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明确兼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及时调整不能正常履职的学会工作人员，调动激发兼职人员尽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学会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学会社会服务良好行为规则，为学会依法依规办事提供制度保障。

4. 探索建立学会联合体，进一步提高凝聚力和权威性。适应学科分化细化和交叉融合并存的大趋势，鼓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学会成立学会联合体，推动面向大学科领域或全产业链的学会集群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平等、民主的运行机制，确保学会联合体活动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加强对学会联合体的指导，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学会联合体健康有序开展活动。

四、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机制

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先进性，最重要的是解决资源积累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平台支撑不力等突出问题，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创新发展，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

1. 创新服务学术活动机制，优化学术环境。支持鼓励各级科协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优化学术会议结构，既要举办大型综合性学术活动，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讨交流的需求，又要主动聚焦前沿目标，适当提高小型前沿高水平专题交流活动的比重，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激荡自主创新的源头活水。深化科技期刊改革，坚持正确办刊导向，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引进吸收一批在国际上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进入科技期刊编委和审稿人队伍，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科技期刊。以互联网思维深化学术交流方式创新，使面对面的学术交流和依托互联网的线上交流相互补充，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提高学术交流的实效。

2. 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引导学会助力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模式，联合科协系统力量加快建设“双创”服务云，建立互联互通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资源整合，提高科技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学会和地方

科协积极参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及时总结创新驱动示范市的成功经验，引导学会创新资源融入产业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学会建立发展一批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特别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重大科技专题、学科交叉前沿，加大协同创新力度，牵头成立区域性国际科技组织，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地方科协大力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引导海外优秀人才和创新资源向国内流动，吸引动员更多海外优秀人才和团队来华创新创业。

3. 创新科学文化公共服务机制，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搭建面向学会和地方科协的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平台，共同开发适应社会需求、易于取用、便于传播的优质科普资源，大幅度增加科普资源供给。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推动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提升科技馆展品研发能力，促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普资源的开发开放，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建设中国科学文化传媒集团，整合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普出版社和科技导报社以及丰富权威的科技期刊资源，打造拥有海量信息的科学数据集团和内容供应商。支持地方科协搭建精准推送科普服务平台，创新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模式，建立健全公民科学素质评价和共建责任制度，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平台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科普服务产品。

4. 创新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机制，建设开放高端科技创新智库。拓宽科协参与政治协商渠道，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规范协商内容、程序和形式，发挥好政协科协界委员作用，搭建服务科学民主决策的平台。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科技社团智库体系，做实做强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依托学会联合体柔性布局一批虚拟专业研究所，依托有条件的地方科协建设一批智库研究基地，积极推动中国特色高端科技创新智库相关建设工作，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加强业务联系与人员交流，努力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加强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建设工作，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规模结构、变化趋势等，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扎实开展第三方创新评估工作，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发挥好对学会和地方科协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科协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在人文交流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

突出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学会党建工作，解决重业务活动、轻政治思想引领以及学会党组织覆盖和党建工作覆盖不广、工作层次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建设强有力的学会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1. 改革学会党建工作机制，扩大组织覆盖。明确学会党组织功能定位，着力扩大学会党组织的覆盖范围，始终把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在学会办事机构层面普遍建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在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党委或党建工作小组，发挥好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障作用；探索学会联合设立党组织，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确保学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创新学会党组织运行机制，强化工作覆盖。创新学会党建领导体制，积极推动各级科协设立科技社团党工委，探索科协党组领导学会党的工作、科技社团党工委指导学会办事机构党建工作的新机制，理顺科协指导学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改革学会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工作模式和保障机制，以促进学会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为突破口，强化党的领导，实现工作全覆盖。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积极探索通过党建促进学会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定期举办学会党建工作学习班、交流会，加强学会党建理论研究，增强学会负责人、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党性修养，树立学会党建活动品牌。

3. 加强思想引领机制，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科协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工作贯穿到科协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引领，面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举办不同形式的国情研修班、读书班等，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把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政策服务作为科协的基本任务，及时宣传解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引导科技工作者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

4. 突出和增强先进性，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科技界

持续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大力宣传事迹突出的基层一线杰出科学家和优秀工程师，树立科技界的精神文明标兵，发挥其在引领和促进社会好风尚中的表率作用。以学会和高等学校为重点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建立健全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加大对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公布力度，以真善美抑制假恶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通过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弘扬正气，增强凝聚力。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2月10日



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江西省委关于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学会改革，深化学会治理，激发学会活力，提升学会服务水平，夯实学会生存发展基础，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三化”建设试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有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以充分履行“四服务”职责定位为重点，以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市场化为主抓手，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学会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的模式并稳步推广，形成系统效应，进一步激发科技社团组织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科技社团组织在服务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有效解决学会秘书处力量不够、活力不足，秘书长多为兼职、精力不足，自身造血功能缺乏、经费不足等制约学

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科技社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自身发展难点痛点症结问题有效破题，创新和“四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学会工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科技支撑、贡献智慧力量。

三、试点范围

在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范围内，综合考虑不同学科、业务特点、学会积极性等因素，支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学会逐步、稳妥地推行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市场化。

四、主要任务

（一）秘书处实体化

1. 日常办公场所。秘书处有固定的日常办公场所，面积大小依据驻会人员数量和业务工作需要确定。办公场所可采取挂靠单位支持提供或学会自行购置、租赁、借用等方式解决。

2. 专职工作人员。秘书处配备 3-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数量依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学会财力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可由挂靠单位从在编人员中调配专职从事学会工作，也可由学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健全管理、考核、激励和“五险一金”保障机制，逐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结构合理、工作稳定的

专职工作人员队伍。

3. 成立实体党支部。采取优先招聘党员工作人员和有计划培养发展党员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壮大秘书处党员骨干队伍，条件成熟时成立实体党支部，推动学会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二）秘书长专职化

1. 退休干部兼任秘书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干部兼任学会秘书长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

2. 社会化聘任秘书长。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秘书长，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经理事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聘任，且不受届次限制。

3. 选拔聘任秘书长条件。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第五十一条条件，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三）学会工作市场化

1.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府职能转移趋势，立足科技评估、资格认定、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重大课题研究等领域，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改革，主动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创办经济实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学会可创办科技开发、服务型经济实体并依法经营。经济实体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其法人需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经济实体经营收入必须用于支撑学会建设发展。

3. 有偿提供科技服务。采取建站设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有偿提供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

4. 承接其他社会活动。通过有偿承接各类会、赛、展以及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学会

2月中旬，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2-3个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学会作为“三化”建设试点学会。

（二）制定实施方案

2月下旬，试点学会负责编制“三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学会自身实际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科协。

（三）组织开展试点

3月—10月，试点学会为“三化”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省科协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调整和改进。

（四）开展评估总结

年底前，试点学会对担任试点任务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科协。

（五）组织经验交流

通过试点实施和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三化”建设示范模式，省科协适时组织召开“三化”建设试点经验交流，为其他学会“三化”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各设区市科协：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发挥科协系统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江西省科协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提出的“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的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院士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和企业科技信息服务、银会合作为抓手，紧紧围绕省政府实施的新兴产业倍增、传统产业升级、新动能培育“三大工程”，发挥科协系统的组织和人才优势，凝聚智慧力量，推进学会与地方政府、重点企业间的创新协作，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目标

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

体现科技工作者知识价值为重点，以提高科协各级组织及所属学会业务能力为导向，积极进军经济建设主战场，初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学会主角、专家主力”的工作机制，探索形成“规划咨询、成果推广、联合攻关、产业服务”等工作模式，建立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撑的新渠道。

三、主要任务

1.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围绕加快推进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发挥科协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提供专业服务，帮助解决重大战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助力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2. 汇集多方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助力工程为载体，拓展对接省内外优质创新资源的渠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企业，尤其是对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积极争取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专家走进江西，服务江西。组织有关省级学会、学会联盟帮助解决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关键技术及承接协同创新等项目，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上，助力示范区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 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大科技信息推送力度。创新服务机制和手段，利用互联网的便捷性，紧密结合企业需求，组织筛选我省新兴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行业技术领域科技信息，为企业

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作用，依托中国科协、有关全国学会和省级学会科技信息数据资源，拓展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科技专利信息推送专业化、精准化。

4. 加强企会合作，促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地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的需求，发挥科协组织、智力优势，由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学会联盟和高校科协联盟牵头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与有关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建立研发协同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强院士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通过引进更多的海外、省外高端人才，开展科技攻关和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开展。

5. 发挥智力资源优势，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我省 25 个贫困县区科技服务需求，组织动员有关学会和科技专家，发挥当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为贫困县区提供精准技术推广、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服务，与当地特色主导产业企业、农技协深度对接，引导和服务龙头企业向贫困县区拓展，助力当地培植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和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村（户）依靠发展生产，实现增收脱贫奔小康，打赢脱贫攻坚战。

6. 加强智库建设，为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发挥学会、高校科协人才智力和信息优势，建立共享的专家信息库。组织专家团队，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学术沙龙、课题研究、科技建议等

多种形式，为地方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科技政策及创新驱动战略出谋划策，提出专业性意见，为服务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7. 搭建双创平台，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好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印发的《关于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好学会和地方科协积极参与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江西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坚持开放、融合、共享、高效的原则，打造全省双创服务平台，积极主动搭建创新创业活动平台，推动“创客之家”等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建设。加强创新创业监测评估，营造人人参与创业、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

8. 促进科学普及，营造创新氛围。发挥科协组织的科普优势，以“互联网+”思维，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创新科普理念、科普技术、科普手段，针对四大人群开展科普活动，提高科普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9. 培育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加强试点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抓好赣州市稀土产业、宜春市的锂电等产业技术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当地的国家级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工作深入开展。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纳入“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试点工作。发挥省级示范市、县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工作所辖县区铺开。积极支持赣江新

区加快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发展，推动赣江新区成为全省科技创新的高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是新时期赋予科协系统的光荣使命。全省科协系统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作。

2. 加强领导。省科协成立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开展工作，积极争取全国学会的支持，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审议，指导推动落实。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部。各级科协组织和省级学会要切实加大对创新助力工程的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专门工作力量，全力推进助力工程的发展。

3. 明确责任。市、县科协根据当地实际，就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战略发展问题，了解企业技术需求，并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精选科技需求，帮助企业联系对接学会、院校科协；省级学会、院校科协成立学科群、专家库，组建专家团队，整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各类创新要素，积极引进全国学会高端人才，为市、县提供技术、人才、项目服务。

4. 抓好落实。省科协根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遴选有关省级学会、院校科协做好对接，组织专家实地调研，开展研讨，

指导地方科协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市、县科协协助牵头学会、院校科协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积极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的建设，为学会、高校科协及院士专家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动员所属学会积极与相关全国、省级学会对接，形成省市县科协及所属学会上下联动机制，共同参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具体项目，提升学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5. 强化保障。省科协运用财政“因素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予以支持。建立科学的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对实施过程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对助力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调度，督查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工作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第1次印发 2017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申报和管理机制，更好建设江西省科协高端智库，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决策咨询课题工作坚持公开征集、专家评议、择优选用的原则。

第三条 决策咨询课题组织管理工作由省科协宣传调研部负责。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围绕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科协事业发展及科技工作者关注的重要问题，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第五条 院士及团队、省级学会，各设区市、院校、园区、企业科协及相关科研单位结合学科、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为政协科协界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供支撑的调研课题。

第七条 接受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从科技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接受中国科协下达和委托的研究课题。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课题分四种形式申报：各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申报的选题；省科协以学术活动成果形成的选题；承担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选题；省科协确定的课题。

第十条 课题的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在主持的课题未完成时，不得申报主持新的课题。

第十一条 省科协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申报单位可从江西省科协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申报书》，实事求是、表述准确逐项认真填写，报送省科协宣传调研部。

第四章 审批

第十二条 省科协宣传调研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织评审，择优拟定后报省科协批准。

第十三条 具有较高决策咨询价值的课题、申报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曾进行过课题研究并取得成果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省科协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听取拟立项课题组负责人汇报并确定立项课题。

第十五条 课题一经确定，承担课题单位须与省科协签定《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合同书》（一式三份），作为课题实施、成果验收和经费监督使用的依据。

第五章 监管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 3-6 个月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不超过 9 个月。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的时间进度与质量，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省科协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要组织召开中期专家研讨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课题报告和相关成果。省科协视情派员出席研讨会。

第十九条 课题结束时，省科协将视情组织召开课题结题评审会，听取各课题组调研成果汇报（包括总报告和专题报告），并对课题调研成果进行评审，提出结题意见。

第二十条 对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省科协出具结题证明。对未结题的，课题组要根据省科协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修改，并在 2 月内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对于仍未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负责人，3 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

第二十一条 研究课题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组文责自负。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政治问题、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合同违约行为等问题，视情给予警告、减拨或停拨直至追缴课题经费、撤销课题，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课题申请。情况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执行时，课题承担单位须向省科协提交书面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成果

第二十四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为决策咨询建议专门报告。报告须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总报告或专题报告做出精心的提炼和修改，重点突出决策建议的内容，在指定时间内报送。

第二十五条 省科协通过《决策咨询专报》（江西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253 号）刊登决策咨询专门报告，报送省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省科协将及时收集省领导对决策建议的批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对课题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和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跟踪。对有价值且需深入研究的问题，将组织课题延深研究。

第二十七条 形成的决策咨询专门报告，一律以单位或课题组的名义署名。主要研究者和撰写人如需署名可附文末，课题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6 人以内。

第二十八条 研究课题在江西省科协主办的《决策咨询专报》刊登前，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发表或呈报呈送有关领导和单位部门。否则追缴课题经费，并在 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课题申请。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必须按照相关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帐目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课题资格，并给予通报。情况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课题承担单位以及课题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研究课题执行经费在省科协年度项目预算经费中列支，每个项目工作经费原则上支持额度为 1.5 万元。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拨付。省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合同书》后即拨付 2/3 经费；获准结题后再拨付剩余的 1/3 经费。

第三十二条 省科协立项的课题实施完成后形成的决策咨询专门报告，获中央、省领导批示的，根据领导批阅、批示、批转相关部门阅处吸纳、批转形成政策文件等情况，奖励 0.5-3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单位自主选题，或结合学术活动成果以及接受党委政府部门委托进行专题研究报告，一经省科协主办的《决策咨询专报》刊用，即给付工作经费补助 5000 元。获中央、省领导批示的（具体情况参照第三十二条），奖励 0.5-3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决策咨询课题专门报告中的多数对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吸收到相关文件或制定为文件的，奖励 0.5-3 万元。

第三十五条 省科协适时组织优秀决策咨询成果评选：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第三十六条 上述奖励经费分配原则：课题主持人不低于 30%，撰稿人不低于 20%。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修订办法由江西省科协宣传调研部负责解释。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27号

关于印发《科技社团组织科技服务站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院校、三甲医院科协：

现将《科技社团组织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学会

2021年9月29日



科技社团组织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江西省科协系统科技服务站（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站”）管理工作，实现科技服务站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服务站是以各级专家为依托，以科技服务为纽带，以大联合、大协作为工作方式，为设区市、县、乡政府、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提供长效科技服务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科技社团组织服务站包括：国家级学会在江西设立的服务江西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的科技服务站（以下简称“国家级学会科技服务站”）；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在本省各地设立的服务科技服务站（以下简称“省级学会科技服务站”）。

第二章 建站形式与挂牌

第四条 采取单个学会独自设立科技服务站；支持多学会组成科技联盟或科技服务团设立科技服务站。

第五条 科技服务站牌匾规格及内容见附件。

第六条 设立科技服务站必签订有关工作协议、明确有关工

作制度等并及时挂牌。

第三章 工作任务与职责

第七条 科技服务站的主要任务：针对建站单位的产业和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布局，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在建站单位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围绕建站单位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为建站单位提供咨询、认证、评估等科技服务；组织专家与建站单位技术人员开展携同创新，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针对学科、行业和企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技术问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为建站单位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工作；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努力提升服务对象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成立科技服务站的学会要摸清和掌握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人才资源优势，同时结合服务对象经营状况与科技需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站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为建站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在人财物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第九条 建站双方都应指定专人负责建站工作，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江西省科协学会工作部负责对口联系国家级学会建站工作和全省科技服务站的管理、服务、协调、指导、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科技服务站必须于建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报省科协学会部备案，包括工作制度、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国家级学会科技服务站的服务年限一般为三年，省级科技服务站服务年限一般为二年，需要延长的报省科协备案。

第十三条 江西省科协每年对部分科技服务站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情况列入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获省科协项目资金支持的科技服务站，每年年底要有工作总结和绩效成果总结。没有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项目实施单位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科协所有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五条 各类科技服务站应加强资金管理，经费专款专用，不得以建设科技服务站的名义违规发放各种津补贴，有条件的站点经费要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对不能履行协议内容的科技服务站，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撤销，收回服务站牌匾，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科协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科技服务站牌匾样式

(长 60CM、宽 40CM)

***学会（单位）

科技服务站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组发〔2014〕1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引导和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经中央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报中央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

（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

（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

（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

（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并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半年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对兼职任期、年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规范。

七、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

索引号： 000013338/2016-00313 分类： 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16-11-15

文号： 建办标[2016]57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各有关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促进社会团体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政府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新型标准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加大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结构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改革，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活力，解决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支撑保障工程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竞争机制促进团体标准发展。政府积极培育团体标准，引导鼓励使用团体标准，为团体标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加强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的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坚持创新驱动，国际接轨。团体标准制定要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相配套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到 2025 年，团体标准化发展更为成熟，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被市场广泛接受，力争在优势和特色领域形成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营造良好环境，增加团体标准有效供给

（一）放开团体标准制定主体。

团体标准是指由社会团体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的标准。对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资格，不得设置行政许可，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标准化能力的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学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发布的团体标准，不需行政备案。团体标准的著作权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享有，并自行组织出版。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扩大团体标准制定范围。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及时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政府标准空白。根据市场需求，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可通过制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也可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三）推进政府推荐性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制定推荐性标准。政府标准批准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加强标准复审，全面清理现行标准，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对确需政府完善的标准，应进行局部修订或整合修订。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对已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批准部门应及时废止相应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三、完善实施机制，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一）推动使用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应发挥示范作用，在行政监督管理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积极采用更加先进、更加细化的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实施。鼓励社会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工作，提高认证、检测的可靠性和水平。

（二）鼓励引用团体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行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时，可直接引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被强制性标准引用的团体标准应与该强制性标准同步实施。引用团体标准可全文引用或部分条文引用，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及时掌握被引用标准的时效性，做好引用与被引用规定的衔接，避免产生矛盾。

（三）加强团体标准宣传和信息服务。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建立或优化现有信息平台，做好对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以及标准解释、咨询、培训、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在其他媒体上公布其批准发布的标准目录，以及各标准的编号、适用范围、专利应用、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供工程建设人员和社会公众查询。

四、规范编制管理，提高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团体标准制度建设。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明确标准编制程序、经费管理、技术审查、咨询解释、培训服务、实施评估等相关要求。团体标准编号遵循全国统一规则，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且唯一。

（二）严格团体标准编制管理。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要切实加强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过程管理，确保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要跟踪评价，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废止。

（三）提高团体标准技术含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团体标准在内容上应体现先进性。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高水平团体标准，积极开展与主要贸易国的标准互认。

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团体标准责任追究

（一）加强内部监督。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完善团体标准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各环节责任，强化责任追究。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实施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及时回应和处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营造诚实、守信、自律的团体标准信用环境，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强化社会监督。

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将团体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各自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有关部门要严肃认真作出相应处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主，激发社会团体活力，现就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

三、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四、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五、社会团体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六、社会团体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七、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八、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以及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团体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社会团体会员

有权拒绝缴纳，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民政部 财政部

2014年7月25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协加强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江西省科协加强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科协加强网络宣传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江西省科技界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全省科技界主流思想舆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四力”的要求，在做好传统媒体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网络宣传平台的优势和特点，加强和创新思想宣传、科普宣传、科技传播工作，按照《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宣传平台建设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江西省科协网络宣传平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抢抓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机遇，以扩大联系覆盖、加强思想引领、服务人才成长、促进建功立业为重点，优化系统协同、完善平台布局、创新宣传方式、提升传播实效，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切实履行好夯实党在科技界执政基础的政治责任，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贡献科协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是搭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及时了解关注科技工作者思想动态，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二是建成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工作者之家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政务服务、创新创造、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社交传播、生活资讯等综合服务。

三是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支持引导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级学会和设区市科协因地制宜建成一批有思想有态度有影响的专业化或地域性网络宣传平台（载体）。

三、重点任务

1. 打造好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将重要工作搬到网上，在网上组织活动、发动群众，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立足全省科协部门职能定位，依托全省“政务云”平台，以“互联网+”创新理念，整合全省各级科协、学会、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和服务中介机构等各类组织及公共科技信息资源，聚集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共同打造集科协业务管理、智慧科普、“双创”服务、“科技工作者之家”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共享创新服务平台。将综合业务项目申报审批管理等传统工作搬到网上，实现各类申报项目、评审项目、评奖项目全部上网，让科技工作者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各项申报工作。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建立科技工作者数据库、专家库、科技项目库、科技成果库、科研机构

库、文件库、科技文献资料库等一系列资源库，有关部门和个人只用登录系统，就可以填报申请、录入信息、上传数据，管理人员则可以随时随地掌握动态、调配资源、指导工作，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2. 建好全省科协系统门户网站体系。网络是信息渠道，更是组织方式。网站是展示窗口，更是组织名片。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整合全省科协系统网络资源，在网上亮出旗帜、拓展阵地，形成上下一条线、全省一盘棋的网上工作格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门户网站的开通和建设。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管理运营，配备专兼职网络管理工作人员。要从网站整体布局到基本栏目设置，从网页视觉效果到具体内容显示，对门户网站进行调整、优化，让每个环节符合受众的阅读习惯和需求，体现科协的特点和特色。

（牵头部门：宣调部 配合部门：学会部、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科协）

3. 积极引导进入新兴传播阵地。当前，移动应用、社交媒体、问答社区、网络直播、聚合类平台、自媒体公号等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涌现，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日益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渠道主平台。聚焦短视频建设，指导各地各单位增加短视频频道并在学习强国、微博、抖音等影响力大的新媒体平台联动开展可视化传播和政策解读，提高用户黏性和活跃度。引导各直属单位、省级学会和设区市科协结合自身需要有序入驻头条号、百家号、企鹅号、澎湃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拓展科协新闻传播途径。

(牵头部门: 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科协)

4. 优化“江西省科协微讯”“科普江西”微信公众号和“科普江西”抖音号等自媒体建设。加强对省科协有关公众号的管理, 配备相对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维护运营。实现省科协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并对全省科协组织微信公众号资源进行规范、整合, 建立全省科协、全省学会微信公众号集群, 在重大宣传、重要专题、在线服务等方面实现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行动, 努力提高省科协工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网上找到组织、参加活动提供了平台和载体, 放大省科协组织联系、服务和凝聚的效应。(牵头部门: 宣调部 配合部门: 学会部、普及部、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科协)

5. 加大实施网上办公化。推动传统工作网上转型, 解决服务科技工作者“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省科协自动化办公系统(OA协同办公), 加强协同办公系统的推广力度, 提供一个覆盖省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各省级学会的用户协同办公和信息交换的网络平台, 利用无线网络、移动互联等技术逐步实现所有科协业务流程的电子化, 并根据职能和业务管理需求的变化不断改进和完善系统, 实现无纸化办公、移动办公, 规范办公流程、提高办公效率, 全面提高省科协及所属学会办公现代化水平, 同时有效促进科协服务功能的完善及服务效率的提升。(牵头部门: 办公室 配合部门: 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6. 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筑牢思想防线。大力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 将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通过各

种网络平台、自媒体载体、微信 QQ 群等，站在网上舆论斗争最前沿，主动发声、及时发声，弘扬网上主旋律。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大力加强网络内容建设，高举政治旗帜，弘扬科学家精神，把握好时度效，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着力强化政治引领和力量凝聚，广泛凝聚我省科技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磅礴力量。（牵头部门：学会部 配合部门：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各设区市科协）

7. 加强网络平台宣传队伍建设。要搞好网络平台宣传，必须熟悉党和国家的科技科普工作的方针、政策，具备一定的科技知识，精通网络宣传业务，掌握网络信息技术，这对科协系统宣传工作者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努力加强网络平台宣传队伍建设，加大对网络宣传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提高网络宣传工作者的综合素质，转变网络宣传工作者的传统观念，提高网络宣传工作者的知识素养和业务水平。（牵头部门：宣调部 配合部门：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省级学会、各设区市科协）

四、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宣调部是省科协系统网络宣传平台的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科协系统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定期交流制度，统筹推进、指导督促科协系统网络宣传平台建设。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省级学会要高度重视网络宣传平台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平台运营机构，确保专人对接负责。

2. 加强内容监管。建立网宣内容日常监管与巡查抽检机制。

根据中央有关部门要求，各地各单位对各自负责维护的网络宣传平台内容信息进行日常检查。宣调部会同办公室、学会部和机关纪委每年至少对网络宣传平台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或多次抽查不合格的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

3. 加强考核管理。依据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网络宣传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落实编辑负责、内容审读、举报受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完善违法违规信息处置标准和流程，提高主动发现、及时处置问题的能力。研究制定省科协系统网络宣传平台考评办法，设定科学可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平台主办部门单位，通报相关负责人。

4. 加强教育培训。将网络宣传阵地工作纳入宣传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业务研讨，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科协系统宣传干部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128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年9月4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

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害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 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 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 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 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 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 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 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 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 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 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 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 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但是,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 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 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 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 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 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 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 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 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 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 1 年内, 有关专利申请权

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六) 专利权的终止；
- (七) 专利权的恢复；
- (八)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 专利权的转移；
-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四) 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五)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九章 费用

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 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 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 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 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 决定

(2022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建设创新江西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技强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以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开放集聚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持续赋能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建设。

二、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党委统一领导的科技创新体制，健全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中央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上下联动、协同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组织落实科技创新各项任务。科技、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金融、税务等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做好落实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战略研判和布局，建立科技宏观统筹的重大议题凝练和重大任务协同落实机制；持续推进科技人才、项目、机构“三评”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大力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

分配机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完善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落实机制。

四、强化科技创新区域体系建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优化创新区域布局，发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载体作用，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创新发展；打造以大南昌都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地区科技创新中心，加强赣江新区创新引领，加快中国（南昌）科学岛高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产业优势，创建各具特色的科创城，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科创城集聚；大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以及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

五、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稀土、中医药、虚拟现实、锂电、陶瓷、有色金属以及数字经济等优势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申建，优化提升现有国家级创新平台；聚焦算力、生命科学、中医药、材料、天文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并围绕立项、实施、验收、长期评估各阶段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取得突破；加快布局建设半导体材料、食品、生猪、航空、中医药、稀土等领域省实验室；加快推进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优化升级。

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统筹科技创新资源，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直接委托”“军令状”“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形成体系化、多元化、科学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分类管理机制。

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打造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建立“研发飞地”，推动工业规上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八、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高水平创新队伍，深入实施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大力引进培育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大力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提升全省基础研究能力，推动高校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为重大原始创新储备人才；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打造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技创新高地；发挥各类科技赛事对人才培养的作用，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建立和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健全完善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引导各类人才有序诚信流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才服务制度；健全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九、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和银行共同收储、第三方机构公正评估、企业择优转化、科研工作者早得实惠”的收储转化机制，支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培育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前沿领域加强专利布局。

十、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在预算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建立健全稳定支持机制。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点支持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用足用活国家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自主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高校（院所）将横向课题经费或创新创业收入用于研发活动的给予支持。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研发投入成效明显的设区的市给予奖励。

十一、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省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和支持做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容错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加大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工作；加强金融机构服务和创新能力，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白名单”企业融资并给予优惠

政策，积极开发新型科技金融产品；支持省内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十二、强化科技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科技管理能力，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科技创新组织管理体系，在人员、编制、经费上给予保障；逐步推行市县科技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兼职，加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之间干部交流；赋予科技园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岗位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和薪酬激励制；创新科研院所发展机制，对全省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科研院所进行优化重组，探索将部分市、县属科研院所整合成为省级科研院所分支机构或研究基地，支持相同领域的省级科研院所、高校兼并重组，做强做优。

十三、推进高水平科技合作交流。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大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科技创新资源对接力度；着力将大南昌都市圈打造成为全省科技创新“开放门户”，将赣州打造成为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强化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科技合作，加快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

十四、大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建设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实现科技活动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营造全社会崇尚创新良好环境。

十五、对本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法治引领、强化依法监督，把加快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作为重要工作任务，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视察、质询等方式，对本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有力监督，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提供法治保障。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6月2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制，优化科技环境，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订全省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年度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发布本行业、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六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形式，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七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组合)，以及其他农业科技产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引进、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公民引进下列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活动：

（一）对产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换代具有潜在引导作用并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三）对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环境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等有明显作用的；

（四）能形成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经济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第十条 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

第十一条 因作价投资、转让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确认手续。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按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使其产业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出口产品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可以减征城镇设施配套等行政性规费。

第十七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开发费用，在当年管理费中列支。

对社会力量，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整体改制为科技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可按法定的百分之十七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百分之六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

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募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健全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的建设,逐步实现服务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经科技、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管理。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方和他方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属技术开发性质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转化前未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的,转化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转化各方共有。

(二)转化前完成方已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批准后,其他合作方有实施的权利;合作转化作出重大创新,构成一项新的发明创造的,就该新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合作各方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各方都有实施该项非专利科技成果的权利;其中任何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该技术应经其他合作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其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合作转化的合作各方均为软件开发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二)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为在转化前计算机软件上后续开发的软件，后续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后续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共有人共同享有著作权，需要转让的，应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单位及其职工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秘密管理的规定，签订保守科技成果技术秘密协议，共同维护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未按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授予机关取消该奖励

和荣誉称号。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或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布局，推动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商品化，为全面建设创新江西注入澎湃动力。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突出企业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与成果产业化。

坚持政府引导。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科技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协同联动。发挥全省各级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主体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目标协同、资源配置、任务推进等方面形成高效合力。

坚持多链融合。建立完善创新要素融合贯通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环环相扣，实现聚变效益。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示范能力强、具有江西特色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研发能力持续提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要素市场更加活跃，技术交易体量稳步提升，多元化金融支撑机制逐渐形成，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制度环境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金介用”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健全，运行更加高效。

至 2025 年，全省优化组建市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0 家以上，建设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20 家以上；培养职业化技术经纪人达 2300 人，其中中高级技术经纪人占比达到 5%以上；实施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60 项以上，取得产业关键产品或设备 100 项以上；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基金规模达 5 亿元。推动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保持 25%以上增幅，2025 年当年达到 1000 亿元规模。实现主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指标持续提升，推动产业链价值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二、重点任务

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和整体谋划，明确主攻方向，抓好措施落实，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

（一）夯实基础，提升成果产业化前端供给质量。

1. 建立需求导向的科研组织方式。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转化绩效为目标的科技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端研发平台，面向市场开展“订单式”研发，从源头提升成果供给质量。大力实施企业需求类“揭榜挂帅”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吸引省内外人才揭榜联合攻关，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20%给予需求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发挥创新联合体精准攻关作用。强化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资源整合与能力提升，引导创新联合体精准对接各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梳理产业链技术瓶颈问题，形成攻关任务清单，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每年实施一批研发项目，每项给予100万元至1000万元资助，形成“补链强链”技术群，实现产业链科技成果直接转化应用，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完善市场化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构建以科技创新成果的价值、绩效和产业化应用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在科技项目评审、平台验收、机构评价、人才评选、奖励评审中破除“四唯”，突出产业化绩效目标要求。建立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公告制度，构建专家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机制，对成果产业化成效突出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

（二）多元协同，强化成果产业化中端服务保障。

4. 建立高标准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江西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运营平台、江西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提供成果登记、查询、筛选、对接、洽谈等服务。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征集、发布和推介对接机制，扩大宣传，促进成果供需精准匹配。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市场定价机

制，创新科技成果交易模式，打造“赣拍”成果拍卖品牌。完善技术交易服务网络，加强省市县三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技术要素加速流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5.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培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和工作队伍。优化提升一批高水平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每两年度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为优秀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项目建设经费支持。开展技术经纪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能力水平，探索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制度，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经纪人排行榜激励机制，每两年发布一次排行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促进中试熟化平台载体能级提升。围绕重点产业成果转化需求，强化市场化运营，持续优化提升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与载体的服务功能，高水平开展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工艺验证、中试熟化和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策划等服务，实现科技成果“研发、中试、转化、产业化”的无缝衔接。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两年度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为优秀的每家给予 20 万元项目激励。鼓励各主管部门依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绩效，对其他中试熟化平台、载体给予激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7. 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开放合作。利用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及高端人才进江西、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滕王阁创投峰会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国内外优质成果对接省内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创飞地、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科技合作载体，拓展科技合作交流与成果转化通道。加大省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力度，鼓励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在省内企业落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丰富科技金融支持成果转化方式。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拓宽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纳入“科贷通”备选库的，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且符合条件的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担保公司等专营机构，开发科技成果产业化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在江西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下设成果转化子基金，基金规模达 5 亿元，重点投向在省内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9. 落实成果转化人员交流与激励举措。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从企业选派高级工程技术或经营管理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创业导师”“产业教授”，打通产教融合人才互用渠道。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提质扩面，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制度，支持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加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从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 60%-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营造环境，推动成果产业化后端落地见效。

10.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取得一批关键产品或设备，做强一批优势企业，带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遴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荐纳入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江西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项目库，以市场化方式对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11. 加大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在省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引导类项目中择优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企业落地转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完善《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对承接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高补助力度，同一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最高可达 200 万元。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享受递延纳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产业化规模巨大、产业链带动能力明显的项目，在用地、用能、环评、生产许可批准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

持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2. 畅通科技创新产品产业化上市渠道。对我省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其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给予首购政策支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以及创新产品，可以依法依规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持续深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首台套专区”建设，展示首台（套）产品信息，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与电商直播业态融合，常态化举办创新产品直播节活动，助推创新产品快速上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与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西省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政策与工作机制，协调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跟踪督促**。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优化工作举措，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督促整改。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事项的监督检查，加大全流程风险防控，主动跟踪服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共促成果产业化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相关配套政策衔接，协同推进落实。挖掘发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典型案例，在全省树立标杆和打造样板，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力量更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承办单位：

为引导我省社会力量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简称社会科技奖励），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的运行，提升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按照《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要求，现将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我省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江西省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二、备案条件

申请备案登记的社会科技奖励，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 承办机构须是独立的法人，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奖金以及工作经费须为非财政性资金。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并明确以下事项：
 - （1）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 （2）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 （3）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 （4）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 （5）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 （6）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5. 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不得冠以“江西”、“江西省”、“全省”等字样；带有“江西”、“江西省”、“全省”等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不得使用与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6.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三、备案材料

社会组织提交备案材料（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主要包括：

1. 《江西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备案信息表》；

2. 《江西省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

3. 评审授奖资料，包括评审会议通知、评审专家名单、奖励决定、奖励证书式样、奖励名单等；

4. 其他材料。

四、备案程序

新设立的奖励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并向省科技厅递交《江西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备案信息表》；已经设立的奖励，要抓紧对照检查，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并向省科技厅递交全套备案材料。以上报送材料须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江西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备案信息表》封面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省科技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备案条件的社会科技奖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省科技厅在官网发布备案公告。

五、报送方式

申请登记备案的单位或个人，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成果处，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标注“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

联系人：江强波 毛永红

电子邮箱：skjtcgc_zqyj@163.com

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53号

附件：

1. 江西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备案信息表

2. 江西省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14日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机关党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2023年度江西省社会科技奖励拟备案名单公示

发布：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浏览次数：

来源：江西省科技厅

发布日期：2024-01-03

社会力量设奖是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组成部分。为杜绝无序运作、重复设奖的现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赣科发成字〔2023〕87号）要求，经审核，拟将符合条件的7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备案，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问题应清楚表述，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注明有效联系电话。匿名异议和超期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电话：0791-86284608

电子邮箱：kjtcgc2023_1@163.com

2.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处

关于审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

各位理事、各位会员代表：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根据省科协、民政、住建、财政等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会员、分支机构、人事劳资、党支部工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过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上级部门及学会《章程》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需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同意，现提请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12月22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保障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或“学会”)工作正常开展,为会员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要求,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师、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讲师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等院校毕业的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

(二)非高等学校毕业从事土木工程工作十年以上,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在土木建筑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教学、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检(监)测检验、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

(二)与本会业务领域相关的社会组织;

(三)依法登记或设立企事业单位,获得行业行政部门许可的单位,以及高等院校二级学院。

第三条 入会程序

(一)登录学会会员管理系统，提交入会申请，个人会员应由本人签名，单位会员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学会秘书处负责入会资料审核，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审批；

(三)秘书处根据审批结果发放会员证，学会会员证采用电子证照；

(四)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告。

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利。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相关专业委员会学术交流等；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学会下属专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应是学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超过2年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时，学会秘书处应及时撤销其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自动丧失：

(一)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二)被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件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累计两年不缴纳会费的。

第八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九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后，本会撤销其会员证，

并及时修改会员名册，且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应指定专人负责会员及会员系统管理，会员信息应定期更新。

第十一条 为做好与学会的联络，单位会员须指派联络员与学会保持联系，原则上联络员应是本会个人会员；会员情况如有变化时，应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报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单位名称变更；
- (二)营业场所变化；
- (三)单位代表或联络员；
- (四)个人会员变更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会费按章程规定收缴，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如下

- (一)单位会员会费按年缴纳，鼓励一次性缴纳5年。
- (二)会费应通过银行转账汇款，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户名：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省府大

院支行帐号：

36001051600050000242

(三)由学会秘书处开具江西省财政厅印制的“全省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十三条 单位会费减免原则

(一)作为学会理事单位的其他省级学(协)会的会费，按对等原则相互减免；

(二)免收地方土木建筑学会会费

第十四条 会费管理和用途

(一)会费收取按《章程》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本会分支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二)本会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三)学会秘书处严格按照会费收取标准和缴纳时间统一收取会费。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包括会费收入情况的财务报告，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并在年检时如实填报会费收入情况。

第十五条 依章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单位会员退会后再次申请入会时，秘书处应从严审核并要求补缴本届未缴的会费，或一次性缴纳三年会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管理的精神，促进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为学会）二级组织建设和学术活动有序健康的发展，规范学会所属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会所设专业（工作）委员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宪法、现行法律及有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学会章程，接受学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在学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努力做好工作。学会将建立完善一流专业（工作）委员会评估标准，将专业（工作）委员会创新发展成效和规范管理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引导并支持打造一批一流专业（工作）委员会，建设一批在学术引领、智库支撑、科学普及、产学研融合、国际化发展等业务上具有一流水平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做强一批基础研究类专业（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学会所属专业（工作）委员会是按建设行业工程技术类别和需要组建的学术分支机构，是学会的二级组

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团结广大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或对口服务的单位，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建筑行业对口专业（工作）的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纽带作用，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相关的技术政策、标准、科研、软件产品、评价鉴定及咨询服务等支持，积极反映行业对口专业（工作）内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建筑行业对口专业（工作）新技术的应用及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参与科技评估、职业资格认定、科技奖励推荐及公共服务职能。

第二章 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第五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 1 在本学科、本专业范围内开展学术交流及举办年会，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
- 2 协助学会开展科学认证、技术评估、技术咨询、制定标准等科技服务；
- 3 经报学会批准举行建筑行业对口专业（工作）的技能竞赛；
- 4 普及学科知识，组织境内外的技术考察、学习，推广先进技术；

5 向学会推荐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高层次专家学者纳入学会智库专家队伍；

6 基于同行评议的学术评价体系，多渠道评价向政府及学会举荐人才，推荐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

7 向政府及学会提出建议，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8 执行学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学会委托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名称统一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XXX 专业（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立及组成：

（一）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应符合土木建筑学会所涵盖的专业划分，有明确的学术研究领域和方向，在全省范围内有相当规模的从业科技人员队伍；

（二）有学科专业方面带头或领军人物，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单位会员原则上 5~8 家（同时作为学会理事单位），个人委员不少于 48 人；

（三）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技术依托单位推荐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 7~15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额不超过所有委员总数的 1/3 且不超过 16 人，由本学科技术或学科带头人或有一定影响的委员担任，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

干人，由热心学会工作并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士担任；前任主任委员可作为顾问主任委员；

（四）专业（工作）委员会技术依托单位应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水平、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并能为对口专业（工作）委员会提供相应的技术依托。学会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技术依托协议，技术依托期限为一届(约 5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同等情况下优先委托原技术依托单位。当有二家及以上单位同时申请作为同一专业（工作）委员会的技术依托候选单位时，申请技术依托候选单位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后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无记名票决决定。学会将切实加强对专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动态考核，对于问题突出、长期不开展活动(连续二年未开展学术活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学会与该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依托协议中止及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及时调整、清理；

（五）专业（工作）委员会的经济支持单位应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科技水平、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并能为对口专业（工作）委员会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学会与经济支持单位签订经济支持协议，期限为一届(约 5 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同等情况下优先委托原经济支持单位。经济支持单位连续二年未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的，学会与该经济支持单位签订

的经济支持协议中止及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职务将更换。

第八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本学会任期相同。专业（工作）委员会组成：由主任委员（顾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资深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组成，其中资深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委员会应覆盖全省各设区市以及有关高校、科研、设计、施工等企事业单位，注重吸纳工作一线年轻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学会章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原则，以单位会员推荐、个人会员申请并经资格审定后的专业（工作）委员会会员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其中主任委员（顾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资深委员经选举后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颁发聘任证书；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经专业（工作）委员会选举后聘任、学会颁发聘任证书。

第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入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土木建筑行业本专业技术研究、应用及教学，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资格，或在本行业、本专业具有一定影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社会资源和一定代表性的人员；

（二）现任大中型建筑规划、勘察、设计、施工、房地产、软件开发商、咨询公司等企业的负责人。

加入专业（工作）委员会，则自动成为学会的会员，有

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十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资深委员应为 70 岁以上的本专业知名人士，由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并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确认。

第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发生增补、减少、变更等事项须按照学会章程召开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经 2/3 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报学会秘书处同意并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任职年龄以到任时年龄为准。正、副主任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隔届当选可再任。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只能出任一个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不得超过 2 个；在其他社团组织担任法人代表人职务的，不得在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和需要解决技术问题，编报年度活动在每年的 10 月 20 日前，向学会秘书处报送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经学会协调批准后，列入学会的年度活动计

划，并由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办一次学术年会或者学术论坛活动，活动要有明确的目的，举办活动前还应书面上报活动的主旨、会议议程、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单位并得到批准；专业（工作）委员会作为“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开展技术活动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技术活动全过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会员或者参加人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未经批准，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以行业、学科、学术成果，以及专业领域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每次活动要有总结，并报告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 （一）经济支持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 （二）开展对口科技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
- （三）接受捐赠；
- （四）协助学会发展的会员会费留成；
- （五）科技活动的专项补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根据民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规定，各专业（工

作)委员会均不能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开展活动应以促进行业进步、技术发展为目的,不可组织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得以学会二级组织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商业赞助等。开展活动涉及到的收入须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和支出分配,并接受学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作为学会二级非法人组织,不允许再下设分支机构(三级组织)或企业挂名并开展相关活动,违反者学会予以严厉查处。

第十八条 本条例是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条例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印章是学会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的重要凭证和工具，印章的管理关系到学会正常的管理活动开展，为维护学会权益，加强学会印章的使用管理，确保学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优质，依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秘书长授权由指定人员全面负责学会的印章管理工作，包括印章的刻制、变更、注销、归档、发放、回收及监督。

第三条 学会印章包括学会公章和钢印、专用章(包括财务专用章、电子银行密钥、发票专用章、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各分支机构印章)、银行预留印鉴、人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理事长签字章)等各类印章。

第二章 印章的保管

第四条 学会印章由相关专人负责保管并存放固定位置，由专管人员负责盖章。印章必须由保管人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学会印章原则上不得带离办公室，需要将印章带离办公室使用时，必须获得业务分管领导批准，专管人员方可带离办公室。各分支机构印章统一由学会秘书处专人保管。学会财务印章、银行预留印鉴以及银行电子密钥应由两个人分开保管，做到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五条 印章保管员暂离岗位时，可临时委托办公室其他人员保管，

做好交接手续。

第六条 学会建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印章使用登记表》，专人领取和使用印章情况在表上予以记录。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七条 经办人员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方可使用印章。

1、学会发文应使用公章，用印前经办人员必须将需要盖章的文件呈学会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使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发文审批表》，如文件急需盖章，学会主要领导有事外出时，则须电话汇报需要盖章的主要内容，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印章，并及时予以补签。

2、学会理事长、秘书长签字章用于办理科技成果鉴定，由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批，其他业务用途由理事长、秘书长审批使用。

3、财务类印章按财务规定使用。

第八条 经办人员使用印章前须先填写《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印章使用登记表》进行详细登记，以便日后核查。

第九条 经办人员对盖章过的文件必须留底存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除原格式文件外不应生成PDF文件或扫描件)，以便日后查阅，其中对外发放的奖励证书、鉴定证书和聘书等，建立用印目录清单。

第四章 责任

第十条 印章保管人必须妥善保管印章，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向学会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使用印章，未经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给学会造成损失的，由学会对违纪者予以相关处分，造成严重损失或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行为,维护学会合法权益,提高学会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会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学会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事项,均应当订立合同。对外订立合同一般应以学会名义进行。

第三条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会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

第四条 学会对合同的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加强监督”的原则进行。

秘书长统一领导学会的合同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应当经学会党支部会议、理事长办公会或者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同文本起草、会签、

签约、履行等工作。

秘书处负责合同的保管和归档，并建立合同台账。财务办公会负责审核财务相关事项，秘书处负责审核合同合规性。

第五条 合同及相关资料作为学会对外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和凭证，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保守合同秘密，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遗失。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六条 订立合同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的信件、文书、图表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常性事项的合同，结合学会实际，制订合同格式文本；其它事项的合同，有示范文本的，应当参照或者使用示范文本。

第七条 合同的内容一般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数量及质量；
- (三) 价款或者报酬(含收、付款方式)；
-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 其它必须具备或者双方当事人共同认为必须明确的条款。

第八条 拟订立合同的项目必须是已批准和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

(一) 标的额在5~50万元的, 必须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 必须先经经学会党支部预审、学会理事长办公会会议研究批准后, 业务部门方可启动;

(二) 列入学会年度预算的项目, 由业务部门执行相关程序后签订合同;

(三) 未列入学会年度预算或者概算超出预算的项目, 必须按学会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 达到金额要求的需经学会党支部会议、理事长办公会议或者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 按前项办法执行。

第九条 签约业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 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名称、住所、资质、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和方式等;

(二) 调查对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

(三) 审查对方签约代表的合法身份,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通过一定的方式,调查市场价格等情况。

第十条 对外合同实行审查会签制度,一般按下列办法和程序进行:

(一) 签约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查合同内容、条款和可行性等;

(二) 财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审查经费预算、结算、合同金额、付(收)款方式等;

(三) 秘书处主要负责审查合同条款的规范性、完备性、表述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等;

学会对重大合同还应当聘请有关法律专家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查。

对不涉及经济关系的合同可以不进行前款第(二)项审查会签;对使用已经备案的格式文本并且未发生关键性变化的合同可以不进行前款第(三)项会签。

对经常性事项的合同或者一般合同,审查会签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会签;对性质复杂的合同,审查会签部门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会签。

审查会签部门应当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把关，维护学会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签订一般应当先由对方签字盖章后，我方才能履行签约手续。

合同签约一般由学会秘书长及以上级别领导签署或授权给学会工作人员签署，标的额低于一万的由分管副秘书长签署。

第十二条 合同正式签订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秘书处备案存档；涉及经济关系的合同，应当同步送财务办公室备案（合同副本份数不够的，可送合同文本的复印件备案）。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签约业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合同的具体实施，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合同执行完结后，签约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向秘书处领导报告合同的执行情况及结果。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情况经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核定后，财务办公室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签章及时办理项目结算。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事项，财务办公室应当拒绝付款：

(一)应当签订合同而未签订合同的；

(二)应当审计而未审计的；

(三)合同或者发票签批手续不完备的；

(四)发票中单价、数量、付款方式等与合同约定有出入的；

(五)收款单位名称、帐号及开户银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六)付款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财务办公室应当督促付款单位出具有效的代付款证明；

(七)合同未归档、备案的；

(八)其他按规定应当拒绝付款的。

第十五条 合同实施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对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如发现合同纠纷的苗头，要及早做好准备，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and 解决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合同实施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如遇履约困难或者违约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学会领导汇报。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由签约业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变更或者解除的依据，经合同双方协商后，按照主合同订立程序签订书面的变更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文本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或者更新部分，与主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纳入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签约业务部门会同秘书处或者学会法律顾问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仲裁或者司法程序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会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或者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工作规则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应是省土木建筑行业内有成绩、学风正派、热心参加本会工作并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会员。当选理事、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为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为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为充分发挥理事、常务理事及理事、常务理事所在单位的作用，进一步搞好学会工作，特制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工作规则：

一、理事、常务理事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条例。

二、理事、常务理事必须参加本会的会员代表大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需提前书面请假并签字委派代表参加会议。

三、理事、常务理事应积极参加本会的理事、常务理事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需提前书面请假并经学会批准。本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即视为自动放弃理事、常务理事资格。

四、理事、常务理事及理事、常务理事所在单位要为学会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五、理事、常务理事须大力弘扬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精神并身体力行，树立良好学术道德风尚，杜绝学术腐败。

六、理事、常务理事及理事、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应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七、理事、常务理事可申请利用学会平台开展学术活动、课题研究、技术培训等工作。

八、理事、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履行理事、常务理事职责，理事、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并报理事、常务理事会审批。

九、本规则经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资料管理办法

本会在日常运行中形成的各类文字资料，是本会业务活动的轨迹记录和学会建设发展的基础素材，按照学术社团的管理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收文管理

(一) 登记。凡送达本会的各类文件材料，应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归档。对文件材料和来信等，按照如下原则和流程进行管理。

(二) 文件。凡来自上级机关的文件材料，是学会活动的重要依据，要及时落实办理。

1、办理流程: 登记入册 秘书长阅核-学会领导审阅。凡属于密级文件，按规定办理。

2、督办流程: 凡领导要求办理的文件，由秘书处负责督办，将阶段性办理进度、办理结果报学会领导，秘书处归档备查。

3、归档保管: 凡文件经领导阅批退还秘书处后，由秘书处及时登记，并归档备查。

(三) 材料。凡来自本会相关部门(单位)和兄弟学(协)会的有关业务材料，是推进本会业务活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纳入规范保管。

1、督办。凡涉及科研项目申请书、课题委托书、协作报告、策划报告等内容的业务工作材料，应纳入上述(二)文件管理范围，按照文件办理流程处理。

2、阅办。凡涉及形势分析材料、研究成果报告和业务发展、

经验介绍等有价值的刊物简报等资料素材，应参照一般文件，呈学会领导批阅后，按照上述(二)第3条的要求，及时归档保管。对领导有批阅意见的，要督办到位。

3、传阅。对于一般工作材料和参考资料。呈学会领导阅后，送交有关同志传阅。

(四)来信。凡来自会员和有关部门的来信、建议书等，是监督和改进行会工作的重要线索。要登记入册，经学会领导审阅并提出处理意见后，由秘书处负责督办。

二、发文管理

凡以本会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须经学会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存档备查。

三、内部文件

秘书处要按照领导意见，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会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工作总结和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要负责做好相关工作材料的保管工作。

学会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报告、批复、会议记录、简报、报刊、图片、音像等文件资料，要落实专人管理，及时做好流转和保管工作。

上述各类文件材料，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及时送交秘书处归档保管。

四、日常保管与归存立卷

(一)文件、文稿、资料、各种表格等应建立专人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方便查找。

(二)会员登记表、申请表要做好保密、保管工作，及时立卷归档，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永久保存。

(三)学会内部凡需保密的文件、刊物、内部资料应由专人收发、专人保管，严格登记和签发程序。

(四)清理、销毁过期文件资料按照学会有关规定办理，来经同意个人不得私自销毁。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学会省内工程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综合优势和作用，特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规范专家委员会的成员遴选及活动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省内外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流科学技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科学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设专家委员、资深专家委员和特聘专家委员，其中特聘专家委员为省外的国家级著名专家。

第三条 专家委员、资深专家委员的选聘，按照个人自愿参加、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或会员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和学会秘书处直接推荐四种渠道推荐、学会秘书处预审资格、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扩大会议)推荐、经学会网站公示后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无记名票决选聘的程序遴选确定；特聘专家委员按照特聘个人同意参加、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或会员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或学会秘书处四种渠道推荐、学会秘书处预审、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扩大会议)选聘的程序遴选确定。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为学会二级内设机构，代表学会对内对外作出学术、科学技术方面的决定。由学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协调、协助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任务：

（一）了解、掌握建设行业发展趋势及建设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向学会及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结合行业内共同关注的重点技术问题开展调研、讨论或课题研究，宣讲学术报告和技术论文；

（三）接受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委托编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接受国家协会委托编制国家协会标准；接受当地政府委托，编制地方技术标准；接受学会委托，编制、审定学会团体标准；接受企业委托，编制企业标准；协助或指导各专业委员会编写行业各级专业技术标准；

（四）组织专家进行工程建设领域的科学技术评审、课题研究、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发明及技术转化、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评审、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鉴定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五）组织专家进行工程建设领域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或单位或人员技术水平的评选、评奖、评先等活动，推荐出参加本学会、上级学会或各级政府组织的技术或技术水平评选、评奖、评先的项目或单位或人员；

（六）参与学会“科技服务站”及学会“专家工作站”的具体技术工作，为学会的经济实体以及科技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七）为省内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教育、高校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持；

（八）开展同境外、省外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学会交办的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和秘书长 1 名、副

秘书长 2 名，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资深专家委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入选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一流的理论水平、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省内土木建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公平公正，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

（三）关心支持学会工作，能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乐于奉献，愿为学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专业注册资格要求时应同时具有本专业最高级注册资格，或在本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工作或者技术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且近 5 年未脱离技术工作或者技术管理工作；

（五）身体健康，加入时的年龄一般控制在 45 岁至 65 岁之间（特殊专业或相关行业的省内资深委员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特聘专家委员条件为在国内本专业学科领域有深厚造诣，在国内有权威性和影响力，身体健康，并能积极参加本专家委员会工作，年龄不限。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资深专家委员及特聘专家委员与学会同届，由学会统一颁发聘书，并在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按专业特征和行业特点，下设土木教育、建材与建筑防水、岩土勘察、建筑、城市更新、建筑结构、土木工程基础设施、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热能动力、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低碳与绿色建筑、建筑施工、全过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智能建造与 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管理等 17 大类专业组。

第十一条 各类专业组一般配置人数为 14~35 人，且特聘专家委员不少于 2 人。

第十二条 委员有严重违法受到法律制裁、严重违背学术职业道德、假借专家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或者二年内未参加委员会任何活动的，予以更换。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专项技术研讨、科学技术评审、科研课题、发明及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标准的编制与技术审定、“科技服务站”或“专家工作站”、技术评审、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技术培训或讲座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等事项。

第十四条 开展科学技术评审、科研课题、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标准的编制与技术审定、“科技服务站”或“专家工作站”、技术评审、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鉴定等专业技术团队服务等工作时，应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具体组成视工作需要决定，由委员会秘书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定。一般情况下：

（一）只涉及同一专业技术的，其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其中 1 人担任专家组组长；

（二）涉及多专业技术的，其组成人员由相关专业类的专家组成综合专家组，人员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由主要专业的 2 名专家分别担任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

（三）重大项目的评审、咨询、论证、鉴定等工作应邀请 1~3 名特聘专家委员或邀请院士及国内著名专家参加；

（四）专家组正、副组长，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预提名或专家组成员推荐，均需经专家组举手表决后选定。

第十五条 咨询、评审、鉴定成果报告的签署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专家组各专家成员签字确认同意通过、弃权或者不同意通过的个人意见(专家组成员的 2/3 及以上专家成员包括专家组组长签字通过或者专家组成员的 3/4 及以上专家成员签字通过才形成通过有效的结论)；

(二) 委员会秘书长审核签字；

(三)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定签字；

(四) 学会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后加盖学会印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发明及技术转让、科学技术评审、科研课题、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标准的编制与技术审定、“科技服务站”或“专家工作站”、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技术培训或学术讲座等咨询类收入分别按照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咨询类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专项收入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是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第一批候选人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1	许秋华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2	黎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深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3	邓金龙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深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4	姜国荣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陶剑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6	郑福焱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黄永虎	华东交通大学	工程力学系主任/防灾所副所长 副教授	
8	赵抚民	南昌大学	岩土工程研究所名誉所长 教授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陈德方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主委 教授	
10	熊祖强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院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胡伟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龚强	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 一级结构 一级消防二级建造	
13	阳维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	罗水生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余炳华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16	吴春生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7	汪祥仔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	沈徐	江西省博思建筑抗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咨询工程师	
19	陈屹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	曾浩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南昌分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	郑蓉美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2	欧阳彬生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二级建造师	
23	张李荪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24	王婷	慧航(江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5	谭光伟	江西中煤勘察设计院	董事长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26	蔡民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IM中心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7	徐朋静	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建筑、市政、公路工程)	
28	梁燕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院长	
29	王滢	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院党委书记、院长	
30	阳建强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特聘专家委员
31	刘岩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规划师	特聘专家委员
32	罗奇	江西师范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教授	
33	李晨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教授/建筑系主任	
34	周志仪	南昌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校聘教授/城乡规划系主任	
35	张义锋	江西宁建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6	鄢安军	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37	付刚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38	张明亮	江西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39	张凯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副总建筑师	
40	谢意源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执行总建筑师	
41	曾小平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42	黄震霆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43	柴天红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结构工程研究所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
44	刘松柏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5	漆江锋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46	张安宇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47	吴路明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48	吴旭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法人代表 总建筑师 吴旭设计事务所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特许一级注册建筑师
49	魏东彤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50	任兵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房建)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51	裘雪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安全师 注册招标师
52	任庆彬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I级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53	赖校筠	江西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部长 综合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54	董新伟	江西中煤勘察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55	许阳斌	江西中煤勘察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总工 院长助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56	刘波明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57	刘强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58	熊国辉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兼副总裁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59	余卫民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60	许锐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61	张丰玉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62	刘献刚	江西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63	张慧娥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深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64	曹积财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5	罗江华	江西省众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66	甘胜祥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7	黄涛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8	蓝九元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顾问 教高 一级建造师
69	李大浪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0	彭小荣	江西省环球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71	王敏	江西省江咨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72	吴敏捷	江西省环球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办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3	许清根	江西省赣建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主任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74	余建华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岩土
75	赵美余	江西瑞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高 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76	郑有明	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7	周承斌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8	陈保平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9	黄俊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80	周云荣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1	曾远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分院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2	曾马荪	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	教授级高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3	李勇飞	江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灾防治与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84	刘海林	江西瑞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85	万燎榕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勘院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 工程师
86	刘文斌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87	罗辉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88	谭友根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89	李向阳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总工 正高 一级注册建造师
90	龚福根	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秘书长、正高、一级建造师
91	郭才军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92	胡晓莲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93	刘梦溪	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94	熊信福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正高、一级建造师
95	徐丰进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一级建造师
96	文蔚平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97	吴祥红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98	徐昊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99	邹菲岗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00	陈建昌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电气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 电气工程师
101	曾思智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02	姚行友	南昌工程学院	教研室主任 教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3	左菊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104	邓小华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教高 一级建造师
105	陈新福	江西宏锦毕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造
106	张伟喜	九江职业大学	副教授 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
107	江学辉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博士 注册结构工程师
108	占美森	九江职业大学	副教授 一级结构工程师
109	王珍吾	井冈山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110	刘伟	华东交通大学	智能建造与工程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工程 管理系党支部书记 教授
111	戴征志	江西省华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2	李永华	南昌大学	副教授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3	鞠维嘉	江西南大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4	陈兴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 结构师
115	潘祖海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结构
116	罗志兵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17	艾绍日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
118	徐有根	中国安能二局	副总工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朱星平	修水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高工 一级注册结构师
120	胡泊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21	刘行	上饶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 注册岩土
122	王五洲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123	王小军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高级工程师
124	张磊	江西省环球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
125	付敏龙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结构 注册 岩土
126	邓田发	江西省鼎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27	甄玉婷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结构 注册 岩土
128	许洪平	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129	付旭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院电气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 程师
130	陈晓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赣建 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审查中心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注册电气 工程师
131	黄为民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2	罗卫华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 电气工程师
133	叶漫红	中国电建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134	许虹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分院设计一院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136	魏方兴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四院电气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7	易庆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138	胡松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9	李震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分院电气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140	范军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院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	
141	唐国强	南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42	肖光兴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教授级高工 注册暖通	
143	罗新梅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副教授	
144	黄崴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	
145	李政煌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注册暖通、一级消防	
146	刘冬明	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注册暖通工程师	
147	钱斌	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	
148	舒春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注册暖通	
149	孙勇	南昌铁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50	谭文嘉	赣州市科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暖通总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暖通	
151	唐文	南昌市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专业副总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	
152	王梦云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赣建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教授级高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53	王永腾	中国电建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54	张如春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一院暖通总工 高级 注册暖通	
155	黄小彬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6	欧阳锦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57	赵晖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师	
158	钟敏	江西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59	贾明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60	章锦川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61	周晓芳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管控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162	章勤华	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63	邹文清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64	孙东如	江西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165	黄敏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九江建诚图审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66	刘茂松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67	占顺斌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68	符健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169	罗林云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院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70	潘洪科	新余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副院长 学科负责人 教授	
171	许懋彦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长聘教授 教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特聘专家委员
172	蔡永洁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 德国注册建筑师	特聘专家委员
173	李云慧	江西省众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174	吴文浩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教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75	张宁波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正高三级 注册城市规划师	
176	艾云辉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177	黄景勇	南昌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78	刘俊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南昌分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熊彦	江西同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0	刘俊峰	赣南科技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高级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	
181	徐玉亚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2	蒋思朋	抚州市中阳研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3	彭雄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博士	
184	吴铁强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高工	
185	徐晓龙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186	周淑华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187	熊晓明	昌南建设集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188	简军	昌南建设集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189	张升	中南大学	教授、博导/土木院副院长	特聘专家委员
190	邹云峰	中南大学	教授、博导/土木院院党委委员、桥梁工程 系书记	特聘专家委员
191	李立峰	湖南大学	教授、博导	特聘专家委员
192	石钰锋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博导	
193	孟京京	南昌大学	研究员、博导，学科带头人	
194	胡钊芳	原江西省交通厅	教高/一级巡视员	
195	李益飞	原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教高/院长	
196	何锋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	教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197	熊先达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经营部长	
198	吴刚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副总工程师	
199	黄玉纯	南昌铁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技术中心主任	
200	刘波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正高/水电院院长	特聘专家委员
201	黎慧华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风景园林室主任	
202	许秋海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	正高/副总工程师	
203	刘伟平	南昌大学	教授、博导/工程建设学院党委委员、土木 系主任	
204	张季	华东交通大学	副教授、硕导/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	
205	谌润水	原江西中煤集团	正高/副总经理、总工	
206	吴雪军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	正高/市政院院长	
207	郑永阳	抚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总工	
208	阮灿椿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院	高工/副总工	
209	贾益纲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原院长/教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 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0	王惠宾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党支部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211	吴闽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12	吴光宇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13	袁志军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副教授	
214	何志华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总建筑师/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15	刘小文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家/教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216	罗为为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家/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	
217	刘茂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家/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218	郑祖荣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家/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	
219	雷晓坤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市政专家/高级工程师	
220	杨长河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给排水专家/副教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221	宋博	江西南大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结构专家/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222	曾琼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223	陈师演	江西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224	乐平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长/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建）/注册咨询 工程师（投资）	
225	付猛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226	曾楨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 注册岩土	特聘专家委员

227	熊志斌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程师	
229	陈晶晶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30	程箫红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办主任/副研究馆员	
231	龚平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长助理/建筑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32	候琚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主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33	胡岚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	
234	胡锐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主任工程师/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235	李冬华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正高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咨询师	
236	卢曦东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中心主任/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37	毛志峰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专业负责人/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38	闵忠海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主任工程师	
239	唐颖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40	涂彦瑄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41	万莉娜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主任工程师/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42	王伟建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师	
243	熊昌宇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方向/注册环保工程师	
244	熊珈续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主任工程师/暖通高级工程师	
245	杨玮明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四院党支部书记/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46	张世杰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创作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47	叶红	九江市建筑业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248	余建国	原江西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9	刘之建	南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50	陈梦成	华东交通大学	原副校长、教授	
251	黄小燕	南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52	熊进刚	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	书记、教授	
253	童根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特聘专家委员
254	周同和	郑州大学城市岩土与地下工程研究所	总工程师	特聘专家委员
255	吴应雄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工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特聘专家委员
256	林树枝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巡视员、总工程师工学博士, 教授	特聘专家委员
257	顾理想	北京中标绿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58	彭小云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教授	
259	黄志广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260	周晓	江西省网络安全研究院	副院长/正高	
261	康积灵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一院总工/正高级工程师/供配电注册	
262	刘帅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师/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	
263	张勇	江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副科长/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注册测绘师	
264	刘陆平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授电气控制及自动化	
265	徐世亮	江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正科/正高计算机技术	
266	方敏	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二分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气及其自动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发输变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青年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专委）。

第二条 青专委是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的领导下，由土木建筑及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青年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青专委宗旨：为江西省土木建筑行业培养和造就一批进入国际、国内土木建筑科技前沿的新时代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促进土木战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凝聚青年英才，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服务学会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青专委的工作任务：

（一）发挥青专委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网络优势，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进我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与创新；

（二）培养我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际、国内土木建筑科技前沿的新时代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加强青年科技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

（四）加强学术渠道建设，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呼声，共同营造青年科技工作者良好的学术环境；

(五) 努力提高青专委服务水平, 开展调研咨询工作, 提出关于行业科技进步方针政策的建议。

第三章 委员

第五条 青专委设委员。

第六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参加青专委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监督青专委的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投票权与表决权;
- (四) 有退出青专委的权利。

第七条 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青专委工作条例, 执行青专委的决议;
- (二) 完成青专委安排的工作, 积极支持和参加青专委各项活动;
- (三) 向青专委反映情况, 提供信息;
- (四) 缴纳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
- (五) 维护青专委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委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热爱祖国, 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 学风优良。
2.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重要、创新性的成果; 或在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或在科技创新、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3.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二）学术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个人申请、青专委推荐，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入选青专委委员：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江西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

（2）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青年科技人才（英才）、学术技术荣誉称号。

（3）江西土木建筑优秀工程师、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主持建成的建筑行业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个人申请、青专委择优选拔，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入选青专委委员：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江西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

（2）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在土木建筑行业等业务方面掌握先进技术、业务精湛，是省内该领域的杰出代表、技术专家。

（4）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学术、技术水平在我省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承担省住建厅科技项目、省级重点专项及基金项目或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基础具有一定的培养潜力。

（5）专业技术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

(三) 国内外在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和管理专家。

第九条 委员的推选程序：

符合第八条委员基本条件及(二)第1款或(三)条件的，经个人申请、青专委推荐，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入选青专委委员。

符合第八条委员基本条件及(二)第2款条件的，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及各地市土木建筑学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名推荐产生候选人，或由3名以上委员联合提名，由青专委组成评选青专委，在认真审核、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

第十条 委员退出条件：年满45周岁自动退出。

第十一条 委员资格经批准后，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向委员颁发聘书。

第四章 办事机构、负责人、职责

第十二条 青专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人选由青专委民主投票产生，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青专委可以聘顾问若干名。

第十四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专家青专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 (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划拨的经费；
- (二) 委员所在单位或社会资助；
- (三)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资助；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 (一) 经费使用范围为青专委各项活动经费；
- (二) 经费支出由青专委秘书长审批，并接受省土木建筑学会监督管理；
- (三) 学会会员单位资助、承担青专委活动费用的由会员单位按其单位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秘书处工作任务职责与要求

学会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遵循学会章程，在学会负责人的领导下，受理事会委托开展工作。

一、工作任务

- (一) 组织实施学会日常工作，落实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负责人会议或理事会审批后予以实施。
- (四) 向学会负责人会议(党支部)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出相关人事安排建议。
- (五) 向学会负责人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 处理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二、工作职责

- (一) 会员管理。包括：
 - (1) 发展吸收新会员，严格执行入会和退会手续，及时发放和收缴会员证书；
 - (2) 建立信息数据库，统计分析会员信息，掌握会员动态变化；
 - (3) 保持与会员的联系，保证资料、通知等的准时发放；
 - (4) 按时通知催缴会费，做好收缴率统计，保证学会经费收入。
- (二) 会务管理。包括：

(1) 负责协调提出召开学会会议(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长办公会议等)的方案建议;

(2) 负责协调提出学会主持或举办的讲座、论坛、培训班等的方案建议;

(3) 负责协调做好各类有关会议文件的制定和传审、会务保障方案的落实、会议纪要的制作、传送和归存的工作;

(4) 对会议决定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反映的工作。

(三) 文档管理。包括:

(1) 起草学会文件, 承担学会对外和内部文件的核稿、签报、传递和督办等事项;

(2) 编写工作简报, 做好工作实录, 整理大事记;

(3) 收集各类资料, 及时建档入库。

(四) 经费管理:

(1) 制定严格的制度, 落实专人负责对学会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管理;

(2) 加强对学会资产的日常管理, 保证有关资金的正常流转;

(3) 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学会负责人和理事会作出报告;

(4) 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三、工作要求

(一) 做好联络工作。加强与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民政厅及省住建厅和的日常沟通, 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按照学会负责人的安排, 积极参加上级单位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将上级精神及时向学会负责人作出报告。结合学会自身情况, 接受和

贯彻上级单位的工作指示，并负责向有关上级单位反馈贯彻落实情况。

(二)拓展与社会各界联系。按照学会宗旨，通过科研科普等工作，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扩大学会的社会影响。通过发挥学会优势，做好与本学会有关的政府部门、学术界和社会各界的服务工作。收集对学会的反映，并向理事会和学会负责人报告工作。

(三)与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和健全与全体会员的通讯联系的制度和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学会各项活动及资料、网站等，吸引会员、团结会员，提高会员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听取会员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向学会负责人报告和反映。

(四)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要按照理事会和学会负责人的要求，负责提出学会工作计划，制订重大活动方案，提交理事会或负责人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加强和协调与各分支机构、内设机构的联系，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维护更新学会网站和公众号等宣传媒体。承担学会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并在会后做好贯彻会议决议的工作，及时向学会负责人反馈贯彻的进度和情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银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丰富服务和引领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手段和载体,切实发挥好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下简称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组织建家交友和学术科技互动的功能和作用,团结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赋予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新的时代特色和内涵;按照“五位一体”(思想、组织、服务、实体、网上)思路和“七有”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有网络阵地、有服务设施、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有活动内容、有管理制度),实施银发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建设;积极建设上下贯通、运转有效、特色鲜明、群众认可的银发工作委员会体系,用心用力用情为银发科技工作者打造心灵的港湾、健康的驿站、发挥作用的平台;通过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建设,围绕新形势下学会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新需求,有效集成群团组织、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资源等,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交流互动的平台,密切联系广大银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紧密地团结和凝聚银发科技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科技强国的方针政策周围;反映银发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加强学风道德建设,维护银发科技工作者

的合法权益；发挥银发科技工作者的专属学术科技优势、丰富经验和聪明才智，充分调动和激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我省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提供平台保障；与学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进行良好互动，为我国“银发经济”作出贡献。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三条 坚持政治引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引导我省广大土木银发建筑科技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以思想的力量、行动的能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者。

第四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为主要内容的科学家精神，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引导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努力营造民主讨论、平等待人、合作共事的学术氛围，引导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知识共享、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价值取向。

第五条 有固定免费开放场所。采取灵活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在学会组织上固定建“家”，坚持长期免费向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开放。

第六条 有网络阵地。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组建联络微信群，常设学会网站及公众号等，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打造集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

科学普及等多样化的网络媒介，促进创新资源集成、创新信息交互、线上线下交流、科技成果科普发布、科普活动展示等。

第七条 有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完善硬件设施，能够满足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对接、科技成果发布、健康科学普及、生活服务等基本需求，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提供较好的科技交流条件。

第八条 有专职工作人员。学会秘书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软硬件维护和运营等。

第九条 有经费保障。学会秘书处负责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具体建设、资金投入、具体管理。

第十条 有活动内容。根据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有益养生及发挥正能量的活动，打造成为新时代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政治思想引领高地、学术交流平台、前沿技术传播窗口、科学普及课堂、各类科技与科学养生活动和服务阵地。与学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进行良好互动，为我国“银发经济”作出贡献。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组织开展高层次、高质量、跨专业的线上线下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强与国际学术界、科技团体的合作，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促进我省土木建筑学术创新和学科发展。围绕建筑行业前沿科技研究与交流、产业链上下游需求、科技成果发布与展示等，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跨专业学术研讨、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等活动。

第十二条 建言献策。围绕我省土木建筑行业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出科学论证和合理化建议，形成高质量《科技工作者建言》，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十三条 科学普及。发挥好“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科普讲师、科技志愿者、科技辅导员等科技工作者的专业特长，围绕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关心的健康长寿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以浅显的、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健康长寿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四条 心理疏导。完善、畅通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利益表达渠道和机制，尊重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个性特点和思维方式，加强对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心理疏导，关心一线科技工作者和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缓解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心理压力。

第十五条 权益维护。畅通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诉求通道，及时反映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人才举荐。及时了解、发现、推荐和宣传有突出贡献的银发科技工作者，加大宣传表彰力度，促进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发挥正能量的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银发工作委员会及全过程活动免收费用。学会在学会费用开支中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银发工作委员会的建设及日常开支；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专项资金应严格按

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专项、专人审批开支，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办理、学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八条 每年的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应经过理事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 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开支包括会议、会议沙龙涉及的茶水、水果及住宿、工作餐等开支。其中提供水果及住宿、工作餐时应有会议签到、学会秘书处分管副秘书长签字及学会领导签字方可开支并报销，其中：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及以内时由二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及分管副理事长)签字批准，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上时需由三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分管副理事长及理事长)签字批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学会监事会要每半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应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及时向理事会公示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学会秘书处应向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专项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与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管理制度

(试行)

为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以下简称：学会网站）的宣传管理，促进学会网站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学会网站信息服务会员单位（会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网站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拓展会员、会员单位与学会多层次的交流与沟通渠道，开阔会员、会员单位学术研究视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省级学会网络宣传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学会工作实际和网站使用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学会网站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科技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严禁利用学会网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上传反动、非法、虚假及黄色信息；严禁在学会网站网络上漫骂攻击他人；严禁在网上泄露他人隐私；严格控制和防范计算机病毒的侵入。

二、学会网站配合政府全面为学术交流、科研、管理服务，为会员单位（会员）提供学会各类信息、推动学术进步和技术成果应用、进行学术评价、引领学术方向和促进技术及应用服务。网上资源为学会、会员单位（会员）、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和学会经济实体共享、共有，坚持不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三、学会责成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网站的建设，学会秘书处下设网站负责人和专职网站值班员，负责学会网站的具体信息收集汇总、日常管理与维护，具体负责网络版面设计、调整、改换栏目设置、内容更新、新闻发布以及其他信息材料的管理、录入与发布。

四、学会网站各分栏目内容要保证每半个月集中更新一次(重要内容、有时间性要求的内容则保证随时上传)。

五、学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和学会经济实体等下属机构各设 2 名学会网站联络员,学会欢迎各会员单位(会员)投送拟发布材料稿。

拟发布材料稿内容为涉及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学会经济实体企业和会员单位(会员)的重大事务、学术活动、技术标准规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领导考察、宣贯培训、技术竞赛评选与表彰奖励、学术论坛、科技服务、高校人才培养、会员之家、对外交流、学术会议纪要等。

六、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办学会网站的原则,每篇拟发布材料稿的投送人应对所投送的拟发布材料稿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和学会经济实体等下属机构第一负责人应在本机构网站联络员投送的拟发布材料纸质稿上签字负责并扫描上传,会员单位应在本单位投送的拟发布材料稿件上签字盖公章负责并扫描上传),每篇发布材料稿的校审及批准发布对发布材料稿的把关负责。

转载的信息,应当转载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信息,并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转载技术信息,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学会网站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对存在肆意篡改、嫁接、虚构信息等重大失实、失误信息情况将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处理,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对投送的每篇拟发布材料稿实行网站管理员负责接收并校对、学会副秘书长或党支部宣传委员审核、学会秘书长审定、学会理事长批准发布的制度。

八、网站管理员负责接收学会专用邮箱管理：

（一）所有投送的每篇拟发布材料稿邮件的来往必须使用学会专用邮箱，不得使用私人邮箱进行邮件的来往；

（二）严格控制邮件附件的发送，仅限发送.doc, .xls, .ppt, .txt 类型的附件，网站管理员有权拒绝用户私自发送非上述允许类型文件不成功的问题求助；

（三）学会专用邮箱密码应该在能够牢记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复杂密码，不得将邮箱密码随意告诉他人。因邮件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九、学会网站由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网站管理员实行值班人员管理制度：

（一）网站值班人员工作日至少 8 小时打开网页负责随时查看当天网站所上传帖子的具体状况，非工作日至少每天打开一次网页负责查看当天网站所上传帖子的具体状况。

（二）网站值班人员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值班情况及处理意见填写真实，作为档案依据。

（三）网站值班人员应对当天的网络正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论坛垃圾广告，确保网站运行正常。

（四）采用专用电脑专门用于解决学会网站上传工作，并对服务器中存储的全部数据进行安全保障处理及数据备份。

（五）网站管理员发现网站因偶发性事件、被病毒、黑客袭击或发现网站运行不正常且自己无法处理时，应及时向网站负责人报告，网站负责人在请示学会秘书长后即交由软件公司进行处理。

十、本制度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议制度

按照《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规定，为切实贯彻“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原则，制定本规定。

一、会员代表大会

(一)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学会最高权力机构。

(二)会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本会重大问题。其中有：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选举和罢免理事；
- 3、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4、审核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6、通过提案和建议；
- 7、决定终止事宜；
- 8、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三)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予生效。

(四)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协审查并经省民政厅社团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五)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务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包括：做好大会的事先通知、材料准备、开会记录、会场保障、文件归档保管等具体事项。

二、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 理事会的职权和主要议程：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领导机关布置的工作任务；
- 2、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 理事会一般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事不能召集时，可由理事长提议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或提议在理事中推选临时召集人。

(五) 理事会的会务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包括：做好大会的事先通知、材料准备、开会记录、会场保障、文件归档保管等具体事项。

三、常务理事会议

(一)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上述职责中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二) 常务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 常务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能召集时，可提议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或提议在常务理事中推选临时召集人。

(四)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包括：做好大会的事先通知、材料准备、开会记录、会场保障、文件归档保管等具体事项。

四、理事长办公会议

(一) 理事长办公会议是由理事长召集，讨论决定本会工作进展和业务发展事项的工作性会议。

(二) 理事长办公会议主要任务：

1. 组织开展月度政治理论学习；
2. 讨论决定本会保证学会日常工作的制度规范；
3. 讨论决定学会业务拓展的建设措施；
4. 讨论决定有关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的处理原则；
5. 协调解决本会与其他学会或单位的具体业务事项；
6. 传达或通报上级单位、有关部门关于本会的相关要求；
7. 听取并检查学会秘书处的阶段性工作。

(三)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学会理事长、秘书长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情况，请其他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参加。

(四) 理事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理事长主持，也可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副理事长有相关议题，应在会议前与理事长做好沟通。涉及学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应向常务理事会议作出具体报告。

(五) 理事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包括：会议通知、材料准备、后勤保障、记录和归档保管等具体事项。涉及决定事项并形成决议和需要督促抓落实的，秘书处要制作会议纪要，经理事长审批后下发或存档备查。

五、秘书处联席会

(一) 秘书处联席会是为保证本学会年度大项工作、牵涉会员单位较多的工作落实而规定的常规例会制度。

(二) 秘书处联席会由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负责召集，全体副秘书长、副会长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会员单位人员参加。

(三) 秘书处联席会的内容：对涉及单位较多、工作较为复杂、需要落实的大项工作通报情况、统一思想、明确分工、检查督促，提出工作节点目标等。

(四) 秘书处联席会根据需要召开适时。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内部监督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相关规定，本学会设立监事会。

第二条 学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督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条 学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第四条 学会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 3、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4、身体健康，能胜任监事工作；
- 5、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会监事会由6人组成(含监事长)，设立监事长二名，由会

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八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1、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建议；

2、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3、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 议；

4、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 时予以纠正；

5、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 中 存在的问题；

6、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

7、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九条 监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 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事项，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学会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学会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行业学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有会员。

第三条 学会会员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讨论批准的会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会会费缴纳标准：

理事长单位：5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4000元/年

理事会员：3000元/年

会员单位：2000元/年

第六条 经费用途

1、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科学普及和国际交流等

活动的支出。

- 2、召开理事会及各种研讨会等工作会议的支出。
- 3、开展科技活动和学术研究活动的支出。
- 4、承担委托任务的相关支出。
- 5、为会员提供服务相关支出。
- 6、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支出。

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缴纳一次。

第八条 学会会费使用原则是合理核定，预算控制，审计监督。

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学会秘书处收取，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条 学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期缴纳会费；

(二)予以通报；

(三)限制其行使《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第十三条的部分权利；

(四)二年内未按时缴纳会费的，视同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学会各项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经费开支预算由秘书处提出，经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费用使用管理、监督和控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财务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学会事业发展服务,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学会下属公司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理财、勤俭节约、注重实效,强化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理财及筹措资金,进行财务预决算管理及会计核算,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各类经济业务活动,采取“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方式进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财务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种财务活动并向学会领导负责。

第六条 年度预算是指按照学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算应覆盖学会全部经济业务活动,全面反映收入和支出的内容。

第七条 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收入预算包括: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八条 年度预算编制应做到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应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增减因素和事业发展计划编制；支出预算应根据学会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

第九条 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财政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归集费用并进行核算。

第十条 学会对社会保险等费用实行统一管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财务办公室负责核定按时足额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秘书处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汇总和组织实施工作，财务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制度。财务办公室在月度终了 10 日内，负责编制《财务收支月报表》报学会领导审阅；在年度终了 30 日内，编制《财务分析年度报告》，向秘书长办公会进行专题汇报。

第十三条 各项经费的财务报销、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按照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按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会财务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应具有会计专业初级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资格。

第十六条 会计档案的管理按照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报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报销管理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学会财务管理的所有借款及费用报销活动(学会下属公司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经办人办理借款及费用报销事项,须经本部门领导签字、学会秘书长签批(特殊情况,由秘书长授权审批)、财务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办理借款或费用报销手续。

第二章 职责划分与审批权限

第四条 经办人负责所经手的各项费用支出内容的真实性、票据的合法性,全面、清晰、准确地填写借款或报销凭证,整齐粘贴原始单据,提供报销所需的相关附件材料。

第五条 各部门领导负责本部门经办人报销的各项借款及费用支出内容的真实性,是否符合预算支出范围,明确费用列支的渠道,确认后在报销凭证上签字。

第六条 秘书长负责核批各项借款及费用支出,所有借款及费用报销事项须由秘书长签批(特殊情况,由秘书长授权审批)。

第七条 秘书长费用报销事项由授权副秘书长负责审批。

第八条 财务办公室负责审核报销票据是否符合规定,报销手

续是否完备，各项费用是否符合预算支出范围，核查经办人借款情况，支付现金(支票)或开具收据，登记入账。

第三章 现金借款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现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部分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津贴、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支票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支出等。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申请借用现金，经办人必须填写“借款单”。借款金额超过 10000 元以上，须提前 1 天通知财务办公室准备。

第十一条 经分管副秘书长签字、秘书长签批后，经办人方可到财务办公室办理现金借款手续。

第十二条 财务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现金账簿，及时准确地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每日应编制现金日报表。出现长款或短款要查明原因并立即向学会领导做出汇报。

第十三条 财务办公室须及时将现金收入送存银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坐支。库存现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限额进行管理，超过限额及时送存银行。不准用白条等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公款私借，不准保留账外款。

第十四条 经办人借出现金后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后果自负。经办人须在 7 日内办理报销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销，须提前告知财务办公室。逾期不报销者，不予办理下次借款。备用金借款应及时偿还，前账不清，后账不借。

每年 12 月所有人员年底一律不得留有备用金。

第四章 支票借款程序及要求

第十五条 支票用于本市资金往来结算。凡单笔支出款项结算金额超过 100 元的，原则上要求用转账支票进行结算。支票从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有效，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可向后顺延一天。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申请借用转账支票，经办人必须填写“借款单”，经本部门领导签字、秘书处领导签批后办理支票借款手续。

第十七条 办理会议费借款时，须附会议审批文件（含明细预算）。办理委托业务费借款时，须出示委托合同。办理出国费借款时，须出示出国任务审批文件及明细预算。

第十八条 财务办公室实行印鉴分管制，支票和印鉴由两人或两名以上人员分管，加强内部牵制和审核。

第十九条 财务办公室负责建立支票登记使用制度。所有支票的购入和使用情况均须登记。

第二十条 财务办公室开具支票时，必须注明收款人全称、签发日期、金额或限额、用途等，不准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或过期支票，不准签发印鉴不全、不符的支票。

第二十一条 出纳人员应及时准确登记银行日记账，及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每月月末做出银行余额调节表。

第二十二条 经办人借出支票后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告知财务办公室并向秘书处领导汇报，经办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经办人借出支票后须在 7 日内办理报销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销，须提前告知财务办公室。逾期不报销者，不予办理下次借款。

第二十四条 经办人必须严格执行支票结算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限额及账户性质使用支票，不准将支票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准将支票做抵押。违反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经办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费用报销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五条 报销各种费用时，经办人应出具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及“发票查询结果”单。发票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素：

- 1、具有国税局或财政局监制字样的专用章；
- 2、具有出具单位加盖的发票专用章；
- 3、必须具有填制日期、付款单位或付款人、费用项目及名称、相等的大小写金额、开票人等内容；
- 4、用于购买物品等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具有品名、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办人报销各种费用时，须填写“费用报销单”，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尽快办理完报销手续。购置实物必须经过证明人证明或验收人验收并签字确认。构成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须经秘书处确认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七条 低值易耗品是指办公用品用具中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

固定资产的办公用品用具。

第二十八条 经本部门领导签字、秘书处领导签批、财务办公室审核后办理报销手续，进行银行转帐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单据，财务办公室一律退单。

第二十九条 按照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须具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指标和预算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第三十条 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报销时，须附入库单、购置明细单。

第三十一条 办公用品报销需经秘书处签字验收，其管理按学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费是个人或单位因提供咨询、论证、评审、验收、辅助工作等所发生的劳务性费用支出。劳务费原则上按照院士、勘察设计大师等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5000 元/天、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3000 元/天、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人员不超过 2000 元/天的支付标准执行。

为完成特定任务支付给单位的劳务费，须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签订劳务合同，明确支付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严格劳务费支出管理，领款人需提供劳务费发票，或身份证号和手机号及银行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学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第三十四条 差旅费、会议费报销按照学会差旅费及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乘坐出租汽车(包括滴滴等)

需事先征得部门领导同意。报销出租车票，需在票面背后标注起始地点和办事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严格招待性费用支出管理，各种招待事项实行“预先申请、据实报销”的管理方式。报销时须标明人数、姓名及单位、事由并附《业务招待申请审批单》（详见附件1）。招待标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报销探视、困难补助等费用时，应附现金领用单并注明用途，领款人须在现金领取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员工报销探亲路费时，须由秘书处按标准核定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会发放的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津补贴、绩效等均由财务办公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 财务办公室须集中审核报销凭单，备足现金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借款等其他日常业务平时正常办理。

第四十一条 所有费用支出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每年报销截止日为12月20日。当年的报销凭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本年度报销时，可推迟到下一年度的1月末以前报销，逾期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差旅费管理,按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学会下属公司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到国内常驻地以外地区开展调研等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的管理。

第三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和外埠市内交通补助费。

第四条 各部门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开支范围、规定等级和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住宿。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往返于京内外不同地区间乘坐火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支出，不包括北京市市内往返机场或车站的交通费用。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作人员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学会统一为工作人员按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差时不再重复购买。其他未统一购置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人员出差时，每人每次可购买 1 份交通意外保险。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工作人员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饭店或招待所)，根据个人职务级别，按照江西省制定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入住单间或标准间，交纳住宿费并开具住宿费发票。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

食补助费用。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定额标准(附件)乘以出差自然天数计算,由工作人员包干使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在外埠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江西省制定的定额标准,乘以出差自然天数计算,由工作人员包干使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学会承担,不得无故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十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的交通工具等级凭据报销,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凭据报销。

第十七条 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住宿费发票应注明入住天数、单价、房间数量等内容。

第十八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限额标准包干发放使用。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限额标准包干发

放使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的限额标准包干发放使用。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报销差旅费时，须提供车票(或机票、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一条 财务办公室应严格国内差旅费支出报销审核，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城市间交通费或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其他费用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外埠市内交通费包干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确保出差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财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应加强内部控制，对公务出差活动和差旅费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 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 转嫁差旅费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学会下属公司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务办公室应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的整理立卷、装订成册、保管清册及移交清册的编制、保管、借阅及销毁工作由财务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会计档案范围

第四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学会经济业务活动的重要史料和证据,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其他与财务管理有关的专业资料。

第五条 会计凭证包括外来的和自制的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凭证汇总表等。

第六条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

片、辅助账簿以及备查账簿等。

第七条 财务报告包括年度预决算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财务专题报告、其他按要求编报的各种报表(含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八条 其他资料包括所有与会计核算紧密相关的、由财务办公室负责办理的具有参考价值的数据资料,如: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纳税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审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等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九条 学会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学会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内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资料: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会计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

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 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档案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 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三章 会计档案整理和立卷

第十一条 月度、年度终了,财务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计 档案整理立卷并装订成册。各种会计档案应按会计档案材料 的关联性,分门别类地组成案卷,将各卷按顺序编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第十二条 会计凭证按全年顺序统一编号,卷号应与装 订的会计凭证封面册数的编号一致。

第十三条 会计账簿在装订前,首先应按账簿启用表的 使用页数,核对各个账户账页是否齐全,是否按顺序排列。然后按封面、账簿启用表、账户目录、账页(按本账簿页数顺序装订)、封底的顺序装订。装订后的会计账簿应牢固,脊背应平整并注明所属年度及账簿名称和编号并加盖印章。不同规格的活页账不得装订在一起。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在装订前,首先应按目录核对材料 是否

齐全，然后按封面、会计报表编报说明、会计报表(按编号顺序排列)、封底的顺序装订成册。

第十五条 其他资料如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应单独装订立卷，单独编制卷号。

第四章 会计档案的保管、借阅及销毁

第十六条 财务办公室将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临时保管三年，期满后编制移交清册，将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移交学会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保管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十七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做到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磁性介质要注意防尘、防热、防磁。

第十八条 会计档案应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借阅会计档案，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经学会领导批准后方可借阅。外单位借阅会计档案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函方可办理。

第二十条 借阅会计档案时，不得将会计档案携带外出，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更不得抽换。未经批准不得复制会计

档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财务办公室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并以书面形式报经学会领导签署意见后，由档案管理部门和财务办公室共同派员监销，予以销毁。存在未了事项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待未了事项完结时方可销毁。

第二十二条 在销毁会计档案之前，监销人员应当按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项目逐一清查核对。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学会档案管理部门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学会负责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办公室负责人、档案管理部门及财务办公室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三）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存档备查，并将监销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学会领导。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学会下属公司遵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所有货币资金的收、付、存、用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二）安全性原则：确保货币资金安全，防范风险。

（三）真实性原则：货币资金收支真实、准确、完整。

（四）效率性原则：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第二章 货币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会财务部门负责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二）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存取、结算等业务；

（三）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四) 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条 学会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货币资金的使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按照学会财务制度使用货币资金；
- (二) 配合财务部门进行货币资金管理；
- (三) 对使用货币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内容

第六条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七条 现金管理：

(一) 学会库存现金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得超过5天日常零星现金开支需要量；

(二) 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准私设“小金库”。

(三) 现金支出需取得合法、合理的凭据。

(四) 学会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指定专职出纳员办理。

建立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八条 银行存款管理：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

(二) 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确保账户安全，不属学会的经济往来，不得在本单位的银行账户中办理结算。

(三) 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支票，不准出借银行账户、支票。

(四) 建立银行日记账，逐笔登记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九条 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一)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其他货币资金；

(二) 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需取得合法、合理的凭据。

第四章 货币资金审批流程

第十条 货币资金支出需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提交支付申请：各部门需提前向财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

(二) 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权限和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三) 支付：经批准的支付申请，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学会设立货币资金管理监督小组，负责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管

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投资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規範學會投資管理行為，保護學會財產安全，達成投資風險和收益的平衡，特制定投資管理辦法。

第二條 學會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學會章程，建立規範投資管理制度，加強投資管理的風險防范和資產保值增值。

第三條 投資行為應當遵循公開透明、謹慎穩健、安全可控的原則，充分考慮風險分散和組合效應，注重主業，風險控制、推動資產配置的科學化和規範化。

第四條 學會的投資目標應當符合以下原則：

（一）資產安全保值：學會應當根據實際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和市場條件，保證投資資產的價值不受重大損失。

（二）投資收益保持適度：學會應當充分考慮資產的投資收益，在穩健可控的前提下，實現資產增值。

（三）適度推動行業發展：學會應當積極推動行業的發展，支持優質項目的發展並鼓勵相應創新。

第五條 理事會為投資的決策機構，為投資進行決策。

（一）審定投資項目管理相關制度和業務流程；

（二）投資項目的申請是否符合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

（三）審定項目投資置比例和業務範圍，並適時引導和調整學會的投資方向和結構比例；

（四）根據學會投資管理制度和資金狀況，確定投資項目的

基本方针、原则、策略及限制；

（五）定期审议项目，关于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六条 财务办公室是投资工作的财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会投资的有关规定，制定财务投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定期统计汇总并上报学会投资财务状况；

（三）负责监督本单位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履行参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四）负责投资日常帐务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按时足额收取对外投资收益。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由学会提出申请，经学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

第八条 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监督管理，依法履行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处置管理权等合法权利。

第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对所投资和参股企业的经营行为、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

（一）对所投资和参股企业经营行为的管理。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融资及担保，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增资扩股及其他重大经营行为。

（二）对所投资和参股企业财务管理的日常监管。如加强对企业财务监管，监督并指导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及日常

管理；加强对企业收益及支出使用的管理；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并按时将汇总年报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会应及时报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终止投资事项。主要包括：

（一）企业超过一年未进行经营活动的；

（二）企业连续三年出现亏损，且累计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30%的；

（三）股东会决议要求企业终止的；

（四）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企业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 加强国有资产投资的监督考核。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在投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资事项予以核批；

（二）营私舞弊，暗箱操作，违规投资；

（三）故意隐瞒投资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第十三条** 加强投资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党建工作制度

为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的建设，以党建带会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在学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制订学会党建工作制度。

一、 理论学习制度

(一)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活动，坚持平时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每季度学习时间不少于3个半天。

(二)学习采取集中授课辅导，收看远程教育节目，阅读学习资料和集中讨论等形式进行。

(三)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提高科技强国意识和觉悟。

二、 三会一课制度

学会党支部设立在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学会秘书长层面，共有党员17名，支部设支部书记、副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律委员。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均以党支部会议形式，结合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进

行:党课教育与每月党建理论学习结合进行。党支部重大活动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以召开党支部会形式进行。

三、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

(二)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检查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

四、党员目标管理制度

(一)每年初,党员自订工作学习计划和工作目标。(二)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目标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年终由党员对照目标进行总结与自我评价,党支部集中评议。作为党员目标考核与民主评议的主要依据之一。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党支部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二)民主评议以《党章》所规定的党员标准为主要依据,重点围绕政治思想、宗旨观念、理想信念、组织原则、作风建设、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社会公德等方面进行评议。

(三)整个评议分自我总结、民主评议、组织鉴定等程序进行。

(四)民主评议应召集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分别评议,听取

意见。

(五)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优秀的进行表彰和表扬，对不合格的要进行严肃处置和帮教。

六、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年初，制订发展工作计划，平时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每年做好发展对象的考察登记。

(二)在培养成熟后，及时提交党支部讨论，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的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创先争优制度

(一)创先争优即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带领学会争创先进省级学会活动。

(二)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省级学会活动，结合上级部署进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结合“七一”纪念日进行表彰；先进工作者结合年度工作总结进行表彰。

八、党员监督制度

(一)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学习和组织生活情况。

(二)负责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并转告本人，督促整改。

(三)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单位、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情况。

九、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

责任人职责，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二)结合月度党建理论学习教育，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三)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透露党的秘密，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勤政为民，秉公执法，维护党的形象。

(四)协助上级机关做好学会相关工作，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协调、疏导工作。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分析研究学会廉政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

十、党建工作考核制度

(一)党支部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和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结合学会年度工作部署，制订党建工作目标(计划)，每月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年终做好工作总结，向党员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根据江西省科协关于学会党建工作的要求。按时自查评分，接受上级组织检查考核，确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

十一、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一)党员应自觉按规定向支部缴纳党费，一般不要委托他人代交或者超过时间补交。

(二)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必须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员自愿多交党费数量可以不限。党支部不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三)党支部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不得擅自留存。党费收缴情况必须有帐务记载。每年度公布一次，接受党员监督。

(四)党费收缴专人负责。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兼职领导干部党员管理制度

(一)在学会兼职的领导干部党员，是学会党的工作的骨干力量。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优势，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品质，做学会党建工作的传承人、组织者、带头人，以实际行动弘扬正气、把关定向。

(二)坚持参加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会党支部双重组织生活，接受双重组织监督，争先进带好头。

(三)要把培养人才、培养新党员作为重要任务，促进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学会党建后继有人，保证学会发展正确方向。

党员活动室有场所、有党旗、有图书、有多媒体声像教育设备，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基本制度上墙。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支部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党支部在学会建设中的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学会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以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有关制度条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会党支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深入开展“党建强会”计划,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学会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学会在改革新常态下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坚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学会依法自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学会运行和发展过程中,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学会会员及学会从业人员。

第四条 学会党支部是党在学会领导班子及秘书处层面上设立的功能型党组织,接受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会党支部应当认真履行保证学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的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科协、住建和民政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第六条 学会党支部参与学会重大问题决策的研究和讨论，支持理事会、监事会和学会秘书处负责人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推动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

学会党支部研究和讨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问题：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

(二)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前置审议学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学会换届、分支机构成立和撤销、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事项；

(四)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学会党支部组成、委员调整等重要事项；

(六) 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学会各项业务工作活动中的重要决策事项；

(八)学会参与国际事务、参加国际交流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学会党支部研究和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会党支部应当发挥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化同科技工作者血肉联系，团结带领会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强化对本学科领域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学会会员正当权益，为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排忧解难，推动学会改革顺利平稳推进。

第八条 学会党支部应当着力引导会员深刻领会科技创新思想的科学内涵，清醒认识肩负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集中展示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报国、爱党爱国、为人民奉献的崇高思想境界，在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中间形成有认同感的文化共识、有凝聚力的共同价值观、有归属感的科学传统，引导科技界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

第九条 学会党支部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学会党建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采取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方式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培养学会专兼职党务干部。党支部委员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既要参加所在单位党组织组织生活，又要参加学会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十条 学会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党支部及其成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履行监督职责，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要履行抓学会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持学会党支部全面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受党支部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党支部委员根据党支部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二条 深入开展“党建强会”计划，结合学会业务工作，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将党的工作贯穿到学会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三条 学会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十四条 学会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学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支部委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以学会党支部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支部委员代表党支部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学会党支部集体讨论或者经党支部书记批准。

第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履职情况发生变化的，学会党支部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江西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审批。

第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应坚持和完善联系会员及会员单位的制度，深入学会所属分支机构调研，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努力提高学会党支部的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学会党支部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支部会议形式。学会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支部委员、学会秘书处提出建议、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九条 学会党支部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如遇重大问题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行表决。

第二十条 学会党支部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或情况随时召开。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二十一条 学会党支部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支部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委托表达或线上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会党支部会议，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会党支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服务学会党支部日常工作，做好学会党支部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支部书记签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支部负责解释，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关于申请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分支机构的提案

各位理事：

近日，学会收到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提案，分别是：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华东交通大学建议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数字化与智能化建造专业委员会”的提案、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建议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的提案，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建议同意成立申请。

请理事会审议！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12月22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试行)

2024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立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政府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江西省土木建筑行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服务于江西省土木建筑行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发布、服务于江西省区域内工程建设的标准。学会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均为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制(修)订内容上应体现先进性。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或严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学会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学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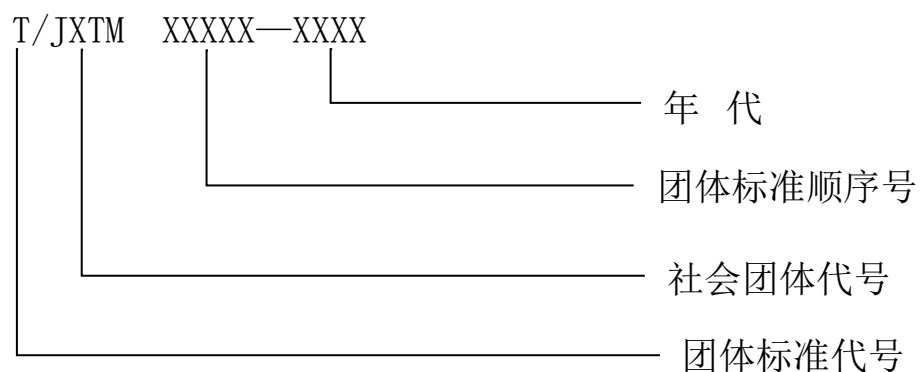
(二)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竞争机制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发展；

(三) 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

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加强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的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学会团体标准公信力；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四）坚持创新驱动。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我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企业技术管理创新，解决我省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满足我省建设工程行业及产业的需求和发展。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学会团体标准。鼓励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高水平的学会团体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学会代号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汉语拼音首字母 JXTM(合法且唯一)构成。



第五条 参加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and 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形式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或废止等。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制订为学会团体标准：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二）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本省发展需要或者需要细化的。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或者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申请书（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专家委）组织三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申请书进行提案初审。提案申请书未通过初审的，则通知提案申请者；提案申请书通过初审的，则通知提案申请者填写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标准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二）须附相应立项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我省行业状况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涉及产品的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学会专家委组织专家组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和论证。如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次论证不予通过、对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补充后仍无再论证必要的，则通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如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次论证

不予通过、对标准立项申请书补充后可以再论证的，应当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再次进行立项论证；标准立项申请书再次未通过论证，则通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通过论证后，学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修)订周期为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编订计划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修订计划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完成，则该标准编(修)订组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正式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确定组长（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员和工作内容。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调研及必要的实验验证、样板工程等。

第十五条 建筑材料标准编制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 的要求编制、其他标准编制应按照国家建设标准的要求编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编制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学会专家委应当向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征求并辅以信函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征求意见反馈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送审稿提交审查。学会专家委认为对征求意见稿

数据不全、出现了重大修改意见的，可以对其修改稿重新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编制组向学会专家委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准备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学会专家委组织进行。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该团体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目标准的审查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学会专家委应当在审查前 10 天将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报审稿投票单”，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5 位，获得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标准，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审批稿提交学会专家委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申请批准。

第二十三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应整理记录“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采用函审方式审查的，学会专家委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报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自函审截止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学会专家委应当书面做出“函审结论”并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报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学会专家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二次重新审查都没有通过的，该团体标准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通过的，编制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一步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审批稿，提交学会专家委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申请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未能突破的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形成正式标准的，该项目将被暂停或终止。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学会专家委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对团体标准审批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不符合江西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团体标准审批稿（含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通过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在学会网站信息平台上发布（根据需要由学会统一印刷形成纸质标准）。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存档。

第五节 实施、宣贯

第三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在江西省区域内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经工程建设参建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江西省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团体标准可全文引用或部分条文引用。

第三十四条 学会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主体有义务在媒体上公布所批准发布的标准目录，以及各标准的编号、适用范围、专利应用、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供工程建设人员和社会公众查询。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以及标准解释、咨询、培训、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第六节 跟踪评价、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要跟踪评价；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局部修订”、“转化”、“废止”，分别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团体标准重新公告时，在学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二）需要“修订”或者“局部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团体标准评价良好、且团体标准获得批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确认为“转化”，及时予以转化。转化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学会团体标准，及时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包括废止）结果，在学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专利

第三十九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颁布的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权，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在立项阶段，如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价格，与立项申请书同时提交。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团体标准编制组的认可。

第四十二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作为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侵犯本学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所提供资助经费只能应用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相关工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人员及审查人员报酬及相关管理方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加强内部监督。学会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完善学会团体标准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各环节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学会依据本《制度》作为主体实施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和学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及时回应和处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营造诚实、守信、自律的学会团体标准信用环境，以高标准、严要

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四十五条 强化社会监督。学会应将学会本《制度》、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学会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学会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学会将认真作出相应处理，并在学会门户网站公开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颁布和出版。版权归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所有。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附件一：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申请书

附件二：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申请书

编号： JXTM-202X-TN0XX

提案标准名称		标准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册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标准细化		
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与本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			

阐述是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二）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和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本省发展需要或者需要细化的。

阐述是否在制(修)订内容上是否能体现先进性。如符合学会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或严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学会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学会团体标准的方向。

阐述是否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发展。

阐述是否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如遵循学会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阐述是否坚持创新驱动。如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如优先支持我省土木工程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解决我省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满足我省建设工程行业及产业的需求和发展；如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学会团体标准；如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高水平学会团体标准。

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注册资格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人民币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人民币					
其他 万元人民币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主编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邮 箱			传 真		

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托三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提案的初审意见

专家一初审意见:

专家一签名:

专家二初审意见:

专家二签名:

专家三初审意见:

专家三签名: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学会理事分管领导签审核意见:

学会理事长签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 申请信息登记表

学会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参与单位 (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学会团体标准申请主编单位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申请主编单位						
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参编单位简介及参与标准化工作成果情况						
获得的资质或科技奖项						
主编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参编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参编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参编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参编人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p>我单位申请主编《 》标准，组成编制组并安排专人完成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与参编单位共同承担该标准的编制、审查及印刷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编号： JXTM-202X-LS0XX

拟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册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标准细化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与本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技术运用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相关标准的情况（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产品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注册资格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人民币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人民币					
其他 万元人民币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主编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邮 箱				传 真	

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学会领导签审核意见:

学会理事长签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XXX》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特作声明如下：

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下表列出涉及的专利，并明确其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才会造成专利侵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明确其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才会造成专利侵权	专利权人签字
1						
2						
3						

主编单位、专利权人及主编人承诺：不会利用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主编单位及主编人承诺：已经协调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主(参)编单位，已经对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利侵权及知识产权进行了识别及权益处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作为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及知识产权的责任。

主编单位盖章：

主编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赣土建会〔202X〕XX号

关于下达202X年第X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 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

学会下属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有关项目编制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化水平，促进我省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202X年第X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项目编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帮助项目编制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三、各编制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组织技术骨干具体承担编制工作，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单位技术质量管理内容。参与编制的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相当的注册资格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编制任务。

四、各编制单位将下列资料于 年 月 日前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具体包括：承担项目的编制技术条件、编制人员名单（单位负责人、编制负责人、参与编制人员等）。

联系人：学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附件：202X年第一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表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x年xx月xx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202x年xx月xx日印发

附件：

202x 年第 x 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标准设计				

XXXX 公司

关于召开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XXXX》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编制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X 年第 X 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土建会〔202X〕XX 号）的要求，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XXXX》已列入编制计划。经研究，定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下午 XX 点开始，会期 X 天。XX 月 XX 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公司（地址：XXXX，电话：XXXX）

三、会议内容

宣布编制组成员、学习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有关文件、讲解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讨论通过工作大纲和会议纪要等。

四、联系人

XXX

电话：XXXX-XXXXXXXX

E-mail: XXXX@XXXX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xxxx》

启动会暨第一次工作会会议议程

时 间	内 容	主持人
XX:XX~XX:XX	介绍与会领导和专家	学会 XXX
	主编单位致欢迎词	
	学会领导讲话	
	宣布编制组成立，并宣贯标准编写规定	
	合影	
XX:XX~XX:XX	主编单位汇报标准编制工作情况	主编单位
	编制组讨论编制大纲、任务分工及编制进度计划等	
XX:XX~XX:XX	主编单位致答谢词	学会 XXX
	审查会议总结	

五、其他事项

会期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 XXXX；请参会代表于 XX 月 XX 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第一编制单位盖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抄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抄送：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分支机构）

《xxxx》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员		
序号	主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1		
2		
序号	参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零二x年xx月xx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

(T/JXTM XXXXX—XXXX)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组

二零二××年××月××日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目的、意义

- 1、 编制依据
- 2、 编制背景
- 3、 编制目的
- 4、 编制意义

二、编制单位组成情况及编制组成员名单

《xxxx》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员		
序号	主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1		
2		
序号	参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xxxx》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员		
序号	主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1		
2		
序号	参编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零二x年xx月xx日

八、工作进度计划

九、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关于推荐性团体标准《xxxx》（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社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现就《xxxx》（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x年xx月xx日前将《征求意见表》以寄回、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会。逾期视为无意见。

感谢您的支持！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0791-86256517

电子邮件：jxtmxh@163.com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x年xx月xx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XXXX》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62					
63					

注：共提出了 xx 条修改意见，采纳了 xx 条，部分采纳 xx 条，未采纳 xx 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XXXX》

(T/JXTM XXXXX—XXXX)

送 审 报 告

《XXXX》编制组

二零二X年XX月XX日

- 一、 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 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 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以下相关的标准：
- 五、 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 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七、 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 八、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关于召开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XXXX》（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关于下达 202X 年第 X 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土建会〔202X〕XX 号）的要求，由 XX 公司牵头起草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XXXX》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X 月 XX 日 XX 开始，会期 X 天。XX 月 XX 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XXXX（地址：XXXX，电话：XXXX）

三、会议内容

1. 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
2. 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E-mail：XXXX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期间统一安排用餐，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2. 请参会代表于XX月XX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X年XX月XX日

抄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XXXX》

编 制 说 明

- 一、 标准编制任务来源
- 二、 项目背景及标准编制意义、原则
 1. 标准编制的背景、意义
 2. 编制原则
- 三、 编制目的
- 四、 制定规程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 五、 引用标准名录：
- 六、 编制工作过程
- 七、 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法
- 八、 主要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
- 九、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如有）
- 十、 采标情况（如有）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XXXX》

审查会专家与学会专家库专家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务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1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标准 《XXXX》（送审稿）审查会 会议纪要

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关于下达 202X 年第 X 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土建会〔202X〕XX 号）的要求，XXXX、XXXX 会同有关单位完成了学会标准《XXXX》（送审稿）（以下简称为标准）的编制工作。202X 年 XX 月 XX 日，标准审查会在 XX 市召开。会议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有关单位的专家和编制组成员（见附件 1）。会议组成了以 XXX 为组长、XXX 为副组长的审查专家组（见附件 2）。审查专家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情况介绍和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送审资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

二、标准的编制，对 XXXX 等问题具有指导意义，为 XXXX 技术提供了坚实的 XX 依据。

三、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并实现了 XXX，创新提出的 XXX 技术填补了 X 内空白，达到了 XX 先进水平。

审查专家一致同意《XXXX》通过审查，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XXXXXX；
2. XXXXXX；
3. XXXXXX。

...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

审查专家建议编制组按审查意见对《XXXX》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

附件：

1. 《XXXX》（送审稿）审查会议代表名单
2. 《XXXX》（送审稿）审查专家组签字名单
3. 《XXXX》（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表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副组长：

202X年XX月XX日

抄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XXXX》（送审稿）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公告

202X年 第XXX号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关于发布学会团体标准 《 》的公告

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关于《下达 202X 年第 X 批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土建会〔202X〕XX 号）要求，由 公司和 公司共同主编的《 》已通过学会组织的技术评审和合规性审查，现发布为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自 年 月 日起实施。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复审后明确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局部修订”、“转化”、“废止”的，均依照《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本标准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官方网站公开，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管理，由 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特此公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X 年 XX 月 XX 日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与 XXXX 公司合作共建

“科技服务站”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江西省科协《科技社团组织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协字〔2021〕127号）文件精神，并完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省土木学会”）与 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X 公司”）合作共建“科技服务站”，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科技服务站”主旨为：坚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省土木学会与 XXX 公司的学术共同体作用和各自的人才优势，通过“科技服务站”合作方式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科技服务站”针对 UUUU 及相关产品产业及市场的发展方向、战略布局，制定长远发展规划。

第四条 省土木学会与 XXX 公司通过“科技服务站”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共同申报专利，同时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运用，形成可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并共同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及成为示范工程。

第五条 “科技服务站”合作包括：

(1) 针对 XXX 公司的产业和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布局，制定近、长远发展规划；

(2) 共同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

(3) 围绕 XXX 公司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为 XXX 公司提供咨询、认证、评估等科技服务；

(4) 组织业内专家与 XXX 公司技术人员开展携同创新，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5) 针对学科、行业和企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技术问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为 XXX 公司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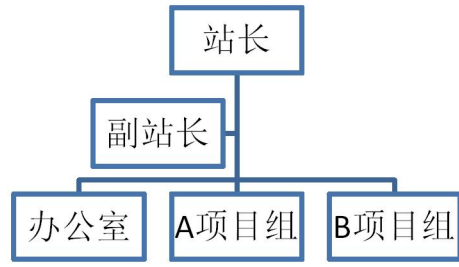
(6) 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努力提升服务对象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六条 省土木学会要摸清和掌握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人才资源优势，同时结合 XXX 公司经营状况与科技需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XXX 公司应积极配合，并为“科技服务站”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在人、财、物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科技服务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由省土木学会委派站长 1 名，XXX 公司委派副站长 1 名。XXX 公司提供场地及研发经费，设立办公室，并负责“科技服务站”日常事务。

第八条 站长下设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具体项目合作等任务设置。项目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公室监督，站长、副站长负责绩效考核。项目组独立经济核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服务站”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XXXX 公司

202X.XX.XX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与 XXXX 公司合作共建

“科技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技服务站”经费管理，发挥“科技服务站”的作用，促进设站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研究经费必须按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单独核算、讲究经济效益。

第二章 经费的来源

第三条 经费的来源：

1、 由设站公司-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X 公司”）提供的用于“科技服务站”日常管理和项目研发的专项经费；对由 XXX 公司提供研发资金完成的有关研究内容所取得的成果，在技术研究合同中必须明确：形成的成果和无形资产归 XXX 公司，专利根据《专利法》处理。

2、 国家、地方政府及各口的专项拨款；

3、 其它方面筹措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1、 管理费用：“科技服务站”日常办公与运营所发生的成本科目费用；

2、 科研费用：“科技服务站”进行科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 为制定发展规划、项目评定，进行技术咨询、认证、评估、学术交流或技术培训等活动所发生的交通住宿费、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等费用；

2) 为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进行项目合作、技术联合攻关、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实验费、检测费、技术协作费、材料费、测试仪器的购置费等费用;

3) 为开展科技情报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发生的技术资料费、出版印刷费、专利申报及年费等费用;

4) 用于人才引进、培养、科技奖励或绩效考核奖励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

第五条 “科技服务站”费用管理单独列账, 原则上与 XXX 公司 XX 中心合并办公, 不产生额外管理费用。科研经费由“科技服务站”办公室(下称办公室)按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 实行专款专用, 严格管理, 不得挪做它用。

第六条 办公室是科研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 具体负责费用使用计划、研究开发项目进度的审定和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以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 中央、地方财政预算项目分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执行; 其他项目科研经费管理按照 XXX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八条 科研经费的拨付按照 XXX 公司资金拨付的规定执行, 各项目组只有在研究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签订后才能启用, 并由项目组按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合理使用。

第九条 研究开发有关内容需要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其进行的, 必须签订科研项

目外委技术合作研究合同，该合同须由“科技服务站”审查后才能生效拨款。对项目外委技术协作费完成的有关研究内容所取得的成果，在外委技术研究中必须明确：XXX 公司为成果第一享用人；形成的无形资产，产权归 XXX 公司。

第十条 科研经费在报销时，须由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审核、站长审批后方可核销，并需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核销。

第十一条 各项目负责人对已发生的科研经费要及时填入科技项目月报报办公室。办公室需每月核对一次经费支出明细，核对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和办公室人员共同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担部门对于因研究开发工作需要，购置 2000 元以上设备、仪器者，须列入固定资产，并经办公室签收后方可核销，项目完成后办理有关转资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科技服务站”将组织适时审查。如发现经费使用不当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收回项目计划安排的投资款项；如发现违法乱纪行为，追究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第五章 科研经费的核算科目

第十四条 应依据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付直接完成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此外，不得以建设“科技服务站”的名义违规发放行政管理人員的各种津补贴。

第十五条 项目组必须按每个项目计算实际成本，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本科目费用规定如下：

- 1、 差旅费：用于专家往返“科技服务站”的交通食宿费及技术调研发生的差旅费；
- 2、 资料费：为进行技术研究所支付的专项资料费和科技情报费；
- 3、 检验试验费：为进行技术研究所支付的检验、化验、分析、测量等费用；
- 4、 外委技术协作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某项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协作或咨询所支付的费用；
- 5、 运输费：研究项目本身直接发生的运输费；
- 6、 管理费：为进行研究开发项目评定、技术交流等所发生的评审费、会议费等；
- 7、 研究用设备仪器费：为进行项目研究所必须的小型设备、器具、仪器仪表等购置费。
- 8、 材料费：为进行项目研究所消耗的原辅材料的费用；
- 9、 人员费：支付给项目组人员、专家在研发期的日常科研津贴及奖励费用、专有技术或技术专利转化的奖励和报酬。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科技服务站”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XXXX 公司

02X. XX. XX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科技项目评估、评审与成果评价、鉴定（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加强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江西省土木工程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并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接受政府、学会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由学会作为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聘请省内外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学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可根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投入情况，适当或按照规定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并在学会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学会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科技成果评价委托。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土木工程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但科技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土木工程领域有关科技成果包括建筑领域科学理论成果、应用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科学理论成果：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二）应用研究成果：指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等方面的科技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建筑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凡存在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机构，组织省内外同行专家承担相关领域的评价工作。

第九条 学会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检测评价：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实际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会议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

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三)函审评价：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方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采用该评价形式。

第十条 采用检测评价时，由学会指定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检测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学会可会同检测机构聘请3至5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评价专家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聘请同行专家7至13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学会聘请同行专家5至9人组成函审专家组，评价结论须依据函审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三条 学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另行实施。）

除非特殊情况，学会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评价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或者函审组成员。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学会提交申请评价。

评价程序按照初审、正式评价两个步骤进行。（附一：评价流程图）。

第十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申请评价函（正式盖章）及项目简介（项目简介详附二）；

(四)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八条 学会应在收到评价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批准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学会按第九条成立相应专家组或评价委员会，开展正式评价。

第二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由学会从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委员中遴选，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二十一条 学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十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 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 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 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是否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等。

(四) 经济合理性：包括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低碳、不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成果的密级：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由评价委员会讨论后报组织评价部门。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评价和加以补正。

第二十五条 学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学会应及时指出，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组改正。

第二十六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学会和申请签定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要的、真实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会议组织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会的规模，除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一般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学会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学会按相关工作的投入时间发给技术咨询费或专家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并及时在媒体上公示。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学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清理出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委员库，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其依法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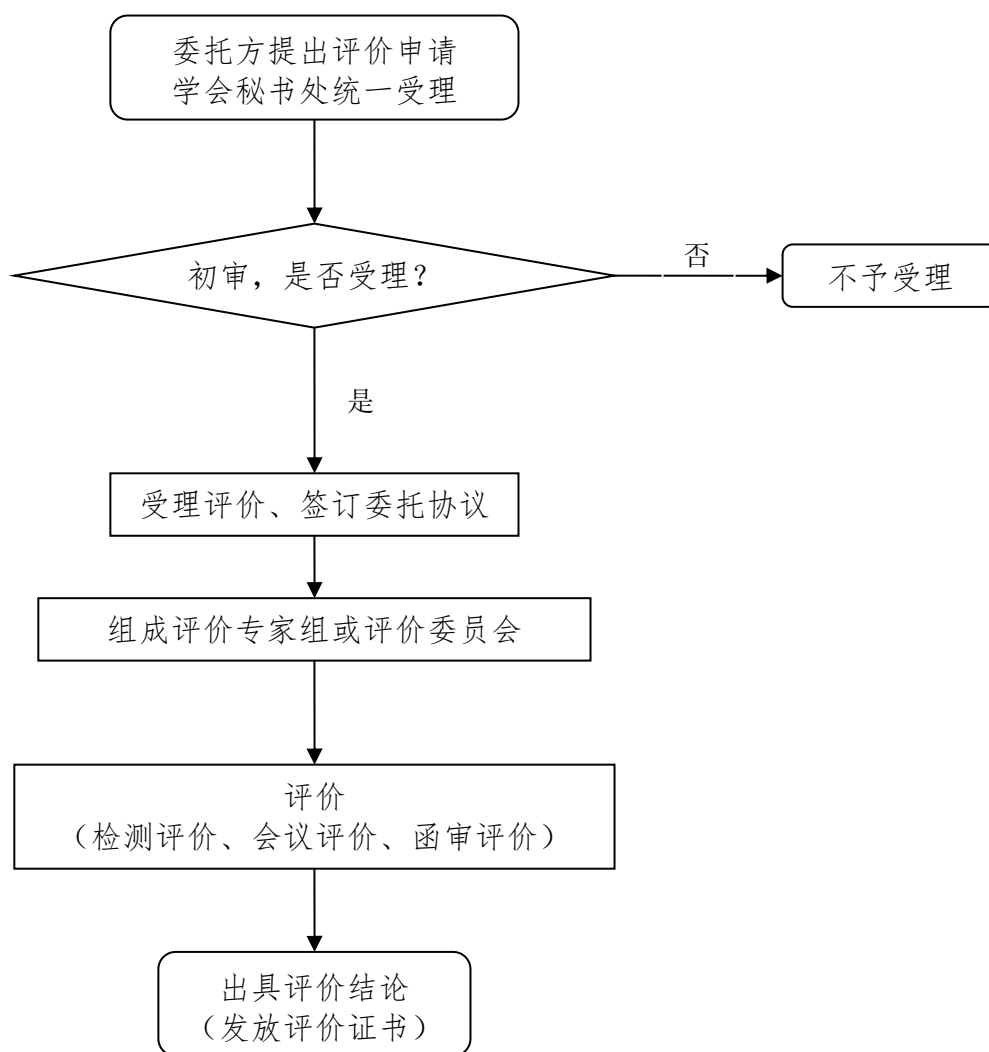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修改权属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附一：

评价流程图



附二： 申请评价函（正式盖章）及项目简介（模板）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来源

三、项目牵头单位

四、项目合作单位

五、项目起止时间

六、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七、主要内容

八、研究成果及创新

（一）主要研究成果

（二）创新点

“江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省土木建筑领域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创新型省份进程中创新争先，提升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水平，表彰在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单位和个人，规范江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中“评选”是指采取“评选公示制”的本学会所设置的各种单位和个人科技类奖项；“推荐”则包括采取“提名公示制”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的基层提名，采取“推荐公示制”的推荐参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宅小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以及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各种单位和个人科技类奖项的推荐。共分2大类4个层次。

第三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工作遵循“尊重科学、尊重实践、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着重举荐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着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土木建筑科技奖每届评选(推荐)次数由相关《评选(推荐)办法》确定。

第四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工作一般由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推荐)或者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与对口的专业(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评选(推荐)，并全过程接受学会监事会的监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

第五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活动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

用。

第二章 本学会设置评选的各种科技类评选标准

第六条 本学会设置评选的各种科技类评选(推荐)申报项目应有较好的品质和创新成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在我省城乡建设中能发挥出积极的示范作用。设置一、二、三等奖时:一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二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三等奖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为鼓励创先,可设置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优秀奖”或“表扬奖”。

第三章 申报受理事项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是法人单位且为学会的团体会员,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均应为学会个人会员(合作项目中的省外人员除外),填写《申报书》。

第八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为项目的主持单位。若项目为二个及以上单位合作项目,应由参加单位协商,落实知识产权等各项事宜,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原则上不超过5个。

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主持完成人及专业负责人。多单位、多专业合作时,应如实按照全过程全专业的贡献大小顺序排名。

第九条 同一项目可根据其特点同时申报不同奖项,申报资料应分别符合相应奖项的要求。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均不得申报:

1.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2. 参与过往届同项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的;
3.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未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的;

4.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人物奖候选人应为中国籍，须全职在我省工作，按照相关《评选(推荐)办法》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进行申报推荐。

第十一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各奖项的申报受理机构为学会秘书处或由学会委托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学会在奖项评选(推荐)通过学会网站提前统一发布信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于报名截止日之前通过快递或现场报送的方式，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或由学会委托的专业(工作)委员会；纸制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因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及方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同一项目只能向一个受理机构申报。

第十二条 奖项申报受理机构负责申报单位或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限时补正，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三条 学会分支机构可独立推荐本专业（或当地）优秀单位、项目或人物参加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

第四章 评选(推荐)办法及评选(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学会成立专项的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推荐)工作。评选(推荐)委员会根据评选(推荐)奖项类别需要可下设若干个评选(推荐)组或委托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评选(推荐)组。

评选(推荐)委员会一般由 15~19 人的奇数组成, 评选(推荐)组一般由 5~7 人的奇数组成。评选(推荐)专家均由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推荐)应明确组织领导, 规范工作程序, 一般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各评选(推荐)组负责相应奖项的初评工作; 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全部奖项的终评工作, 必要时也可负责部分奖项的初评工作。

第十六条 评选(推荐)组应按照本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和奖项申报具体情况制定《初评工作细则》。初评采取记名投票或评分等方式, 按得票或得分高低排出候选项目名次, 并提出等级和数量建议, 报评选(推荐)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选(推荐)委员会应按照本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和奖项申报及初评情况制定《终评工作细则》。终评会议听取各评选(推荐)组汇报, 采取记名投票或评分等方式, 按得票或得分高低排出评选(推荐)名次, 确定各评选(推荐)的等级和数量。

第十八条 评选(推荐)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对重大评选(推荐)项目, 可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勘察设计大师主持; 必要时, 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必要时, 评选(推荐)委员会专家可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条 评选(推荐)初步结果将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必要时可增加差额产生获奖者公示并网上投票环节),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 学会在学会网站上向社会发布评选(推荐)公告。

公示期内, 如有书面、实名投诉, 应及时处理, 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评选(推荐)的意见。

未获评选(推荐)者不再另发通知, 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学会推荐的各种科技类推荐，学会对口推荐到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参加相应评选或提名工作；属于本学会设置的各种科技类评选奖项，学会向获奖项目和获奖人颁发土木建筑科技奖奖牌和荣誉证书，在学会网站等新闻媒体上予以宣传报道，并将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有关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该推荐渠道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集体、个人，如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证书、奖牌，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过保密审查，并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其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提交的材料不得涉密。

申报者提交的用于评选(推荐)的非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学会对其拥有无偿使用权，且仅用于与评选(推荐)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媒体、网络和展览的宣传推介。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专项收入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会或下属的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会及筑木公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为全面建设创新江西注入澎湃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赣府厅字〔2023〕7号）等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会及筑木公司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含专利)转化至被转移转化单位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专项收入是指学会或筑木公司作为科研项目（课题）的完成单位与科技成果被转移转化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获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包括“科技服务站”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第四条 鼓励学会或筑木公司的科技人员面向市场开展“订单式”研发，强化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资源整合与能力提升，引导创新联合体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梳理产业链技术瓶颈问题，大力实施企业需求类“揭榜挂帅”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形成攻关任务清单，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及“科技服务站”服务，突出产业化绩效目标要求，实现科技成果“研发、中试、转化、产业化”的无缝衔接，并进行奖励。

第五条 学会或筑木公司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按项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 5000 元人民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 1000 元人民币；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另行签订分配合同）。个人奖金及合理的报酬由全体发明人自行分配。

第六条 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可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并实施样板工程。

第七条 二次开发支出范围包括：

- （一）设备及材料费：指项目实施工作所需科普专用设备及材料、展品展具的购置、研制及维修改造费用。

(二) 租赁费:指开展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需租赁的场地、设备、展品及车辆等费用。

(三) 试验、检测费: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试验、检测的, 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四) 出版印刷/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新技术新产品及专用软件购买费、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五) 培训讲座费/差旅会议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培训、师资、差旅、会议等费用。不得列支日常工作经费。

(六)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七)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

(八) 其他支出:指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八条 学会及筑木公司应当及时按合作合同核拨项目合作单位的项目资金, 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自觉接受有关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落实成果转化人员激励举措。学会或筑木公司从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 80%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

学会或筑木公司自行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10%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专家奖励金、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会或筑木公司预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预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1)属于发明及技术转让时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预先交纳个人所得税；

(2)属于发明及技术转让以外的其他科研技术所得：按照个人所得额的 20%预交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学会或筑木公司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 学会或筑木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支出管理制度。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三条 学会或筑木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职责，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专项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专项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并及时归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四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必须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学会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作它用。

第十五条 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会或筑木公司应当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接受学会监事会、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接受每年度的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专家咨询类收入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会或下属的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会及筑木公司）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会及筑木公司专家咨询费是指学会或下属的江西省筑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科研咨询项目（课题）的承担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科研咨询合同、获得科研咨询收入并在项目（课题）科研咨询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会及筑木公司获得科研咨询项目收入后对应列支成本中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不包含由科研咨询项目委托单位直接支付给专家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规定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咨询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学会及筑木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智库）。

第六条 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管理制度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个人所得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个人所得税后)。(均含专家现场勘察、审阅相关材料的合理时间)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线上或线下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可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咨询（课题）行政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会及筑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必须专家本人签收备查。

第十五条 学会及筑木公司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

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或有关规定的，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学会及筑木公司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并接受学会监事会、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获得科研咨询收入并按照本规定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后的节余部分，必须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学会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作它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